

會計與公司治理

發行人 李元棟
發行所 財團法人逢甲會計教育基金會
地址 台中市 40724 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總編輯 張森河(逢甲大學)
執行編輯 施念恕(逢甲大學)
編輯委員 王漢民(逢甲大學) 王光華(逢甲大學)
江向才(逢甲大學) 吳清在(成功大學)
吳祥發(美國北德州大學) 吳壽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李元棟(逢甲大學) 沈維民(台中科技大學)
林文雄(美國南加州大學) 林世銘(臺灣大學)
林有志(雲林科技大學) 林嬌能(逢甲大學)
林廷機(逢甲大學) 林宜勉(中興大學)
林維珩(台北商業大學) 林嬋娟(臺灣大學)
柯承恩(臺灣大學) 馬嘉應(東吳大學)
張瑞當(中興大學) 許崇源(政治大學)
陳育成(中興大學) 陳貴端(逢甲大學)
黃瓊慧(台北大學) 詹乾隆(東吳大學)
賴志仁(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 薛富井(台北大學)
蕭子誼(逢甲大學)

(按姓氏筆劃排序)

編輯行政 游鎧笛
工本費 新臺幣貳佰元整
帳戶名 財團法人逢甲會計教育基金會
郵政劃撥 21922525
電話 (04)2451-7250 轉 4207
傳真 (04)2451-6885
出版日期 2015 年 12 月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Publisher:	Yuan-Tong Lee	(Feng Chia University)
Editor:	Shen-Ho Chang	(Feng Chia University)
Executive Editor:	Nien-Su Shih	(Feng Chia University)
Editorial Board:	Chan-Jane L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en-En K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ia-Ying Ma	(Soochow University)
	Chunghuey Hua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hung-Yuan Hsu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yan-Long Jan	(Soochow University)
	Frederick H. Wu	(University North Texas)
	Fujiing N. Shiu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Gene C. Lai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Han-Min Wang	(Feng Chia University)
	Hsiang-Tsai Chiang	(Feng Chia University)
	Jiao-Neng Lin	(Feng Chia University)
	Kuei-Tuan Chen	(Feng Chia University)
	Kuang-Hua Wang	(Feng Chia University)
	Ruey-Dang Cha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Sou-Shan Wu	(Taipei Exchange)
	Su-Ming L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omas W. Li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Tin-Gji Lin	(Feng Chia University)
	Tsing-Zai Wu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zy-Yih Hsiao	(Feng Chia University)
	William Wei-Min Sheng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ei-Heng Li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siness)
	Yi-Mien Li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Yu-Cheng Ch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Yu-Chih Lin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Yuan-Tong Lee	(Feng Chia University)

會計與公司治理

目 錄

第十卷 第一期

2015 年 12 月

財務報表重編之預警模型-資料探勘之應用	林琦珍	1
非營利組織治理機制與財務操縱之關連-以 私立高中職為例	賴永裕 卓佳慶 黃劭彥 鄭又銘	19
探討我國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之影響因素-以 我國上市(櫃)公司為例	黃娟娟 姜庭耀 徐鳳儀	49

財務報表重編之預警模型-資料探勘之應用

林琦珍

台北商業大學

摘要

財務報表重編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資本市場與重編企業本身造成嚴重的影響。本研究目的在於發展一個財務報表重編的預警模型，預測公司影響重編財報的風險因子。本研究運用羅吉斯迴歸模型及資料探勘技術，以類神經網路及決策樹分別進行分析，比較其分類正確率及錯誤率，進而建構出最佳化預警模型，以期在企業發生財務報表重編前事先預知，並提供社會大眾為投資參考依據。

關鍵詞：財務報表重編、類神經網路、決策樹

Warning model of financial restatement: An application of data mining

Chi-Chen Lin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Abstract

Financial restatement has significant effect on financial report users, capital market and restating businesse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develop a warning model of the financial restatement to forecast the risk factors inducing the restatement. This paper uses logistic model and data mining techniques- neural networks and decision trees to analyze data and compare accuracy and error rate and construct the optional financial restatement prediction model. The paper hopes to build the financial restatement prediction model to give the reference to publics.

Keywords: *Financial restatement, Neural networks, Decision trees*

壹、緒論

過去十年，全球金融及資本市場因大型企業的舞弊所造成之震撼及傷害非常巨大，亦使得投資人蒙受巨額的損失。財務報表不實或是具有重大誤述的狀況不僅使得投資人受到傷害，也大大影響對於財務報表品質的信心。當財務報表因為蓄意的操縱、舞弊或是重大會計錯誤而無法如實的反映企業的財務及營運的狀況時，則需要重編財務報表。

近幾年來，美國及我國的財務報表重編的件數日趨增加，根據美國審計總局（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發佈美國企業重編財務報表之調查報告顯示，自 1997 年至 2002 年間，因違反規範之會計錯誤（包含舞弊與錯誤）而重編財務報表的事件總數為 919 件，累計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重編總數已高達 1,390 件。我國研究亦顯示，自 1986 至 2006 年間，共 441 件重編事件。其中，前期 1986 至 1994 年重編財報的件數占總期間之 39%，但近年來 1995 至 2006 年期間重編財報的件數卻占了總數的 61%（邱秀娟, 2008）。

財務報表重編後對企業會帶來許多龐大的成本，包括造成市場反應不佳，企業股價大幅下跌（Palmrose, Richardson, and Scholz, 2004）、市場要求的資金成本率提升（Hribar and Jenkins 2004）、企業面對訴訟風險的提升（Palmrose et al. 2004），及獲得較差的信用評等（王雅芳 2009）。除了影響企業之外，亦對於投資人及債權人的權益造成巨大的影響。2002 年 GAO 發佈的報告中彙總 1997 年至 2002 年重編企業在重編宣告後，市場反應立即損失約一千億美元，而重編後的六十天內共高達二千四百億美元的損失，調查報告中並提出重編宣告對於投資者造成信心的打擊，並認為重編事件的增加將帶來更嚴重的問題。過去對於財務報表重編的相關研究，大多著重在探討重編財報之後的影響（Hennes, Leone, and Miller, 2008 Kasznik, 2004；Palmrose et al. 2004），然而如何預防財報重編以及了解可能重編財報的風險因子更為重要。因此，本研究目的在於建立財務報表重編的預警模型，即早發現風險因子進而預防重編事件的發生。

過去研究針對預警模型的建立，傳統上大多採用羅吉斯迴歸分析、區別分析、比率分析等建立模型（Hogan, Rezaee, and Velury, 2008），目的著重於區別正常企業與財報重編企業的正確率。本研究採用二元 Logistic 迴歸模型，Ohlson（1980）所使用之 Logistic 迴歸模型，因為此模型不但可以解決多變量分析（MDA）中解釋變數為非常態分配的問題，而過去文獻關於預警模型的建立也最常採用 Logistic 迴歸分析，而 Logistic 迴歸之目的是在建構一個最精簡與最佳配適的分析模型，可用來作為預測財務報表重編的預警建立。

除了傳統的預警模型，隨著資訊科技的精進及資料爆炸的時代，新的資料分析工具-資料探勘 (Data-mining) 技術的成熟，本研究亦採用資料探勘的分析方式，突破傳統模型的限制，利用類神經網路及決策樹分析來建立財報重編的預警模型。影響企業財報重編之風險因子，本研究將財務狀況及監督機制等因素納入考量，探討這些因子對於重編財報之影響。研究結果根據三個不同的預警模型可以共同發現影響重編的因子，若有收到非無保留之查核意見、更換會計師、財務長更換頻繁及法人持股比率較低等都會顯著增加財務報表重編的機會，此為本研究之貢獻，可以提供給企業參考，提供企業改善的指標，並提供給投資人一參考依據，可以透過以上狀況，視為該企業有可能重編財務報表之警訊。

貳、文獻探討

一、財務報表重編之規範

財務報表重編之相關規範主要制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更正」，財務報表重編適用之情況在公報及法令不斷修訂之下，現可分為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更正這三大類。

會計政策變動係指係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做法之改變。會計估計變動係指企業需定期編製財務報表，藉以提供即時之會計資訊，但在期末結算時，常因若干交易對損益之影響上不確定，而必須根據當時可得知資訊及經驗等加以估計，始能編製報表。會計錯誤之更正係指以前採用不適當的會計原則，若以後改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屬錯誤之更正，而非會計原則的變動。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規定，會計變動的處理方式有三種：追溯重編法、當期調整法及推延調整法。本研究所探討的財務報表重編是來自於採追溯重編法處理的會計變動。而追溯重編法的會計處理方式是追溯調整前期損益，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應採追溯重編法的情況分別為編制報表主體變動、會計原則變動、會計錯誤更正等三類。

二、財務報表重編之風險因子

何種特性的公司容易發生財務報表重編？過去研究發現，為了獲得較低的融資成本，成長速度過快需要大量外部資金的企業 (Dechow, Sloan and Sweeney, 1996)，有較強的壓力操弄財務報表 (Richardson, Tuna, and Wu 2002)。此外企業獲利狀況不佳，負債比率較高的公司亦較可能重編財務報表 (詹玉霞與蘇裕

惠，2003)。DeFond and Jiambalvo (1991) 研究結果發現，重編高估盈餘之企業具有股權分散、低盈餘成長率以及較少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特性。

重編公司在公司治理上的情況與特性，過去研究發現，重編公司審計委員會中具財務背景的比例較低，且有較高比例之總經理屬於公司發起人家族成員 (Agrawal and Chadha, 2005)，董事會成員中外部大股東之比例較少，且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並未全然獨立等情況 (Abbott, Parker and Peters, 2004)，此外董事會規模較大，董監事實際持股比例較低，董事會成員適任性較差，股份控制權偏離程度愈大之公司，也越容易發生重編財務報表 (薛敏正、林嬋娟、林秀鳳，2008; 詹玉霞與蘇裕惠，2003)。

財務報表的結果是會計師與管理當局達成共識的結果，如果會計師不同意管理當局編制的財務報表，認為其財報無法如實反映企業的財務狀況時，若公司不願更改，則會計師可能會放棄客戶而離開 (Williams, 1988)。此時企業將會尋找繼任會計師查核，找到與企業可以達成共識的會計師為止。更換會計師可以視為財報重編的風險因子 (曾怡潔、李啟華、陳宇彤，2015)，當企業發生更換會計師，很有可能是因為對於財務報表的最終結果與會計師的看法之間有差異而無法取得共識，因此更換會計師，然而此差異將導致重編財報的可能性。新的會計師接手，就算與企業能夠達成共識，但還是很難避免重編財務報表。因此本研究將會計師更換視為重編財報的風險因子。

當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不佳，有外部資金需求的壓力時，容易透過財務報表操弄達到美化財報的目的 (Dechow et al., 1996; Kinney and McDaniel, 1989; DeFond and Jiambalvo, 1991)。財務報表受到操弄，盈餘品質將會收到傷害。因此若企業盈餘管理其操弄的程度越大，其盈餘品質越差，可能會導致財務報表重編。因此，本研究認為盈餘管理的程度可以視為財務報表重編的風險因子。

企業內部監督機制及內部控制的優劣將會影響財務報表的品質 (Agrawal and Chadha, 2005)，薛敏正等 (2008) 探討董事會特性與財務報告重編的關係。當企業的董事會無法發揮監督的效果，內部控制制度又具有重大缺失時，財務報導的品質無法有效的控管，容易讓管理者有機會操弄財務報表，增加了報表重編的機會，因此，董事會的監督機制及內部控制可以視為財務報表重編的風險因子。董事會監督機制包含董監持股比例、獨立董監席次、法人機構持股百分比 (Dechow et al., 1996; Beasley, 1996; 詹玉霞與蘇裕惠，2003)

三、資料探勘技術-類神經網路及決策樹之應用

類神經網路是資料探勘技術中應用最廣泛的 (Chen and Sakaguchi, 2000)。商業上的應用中發現透過類神經網路建立舞弊預警模型提供顯著且良好的偵測效果 (Green and Choi, 1997)。實證結果亦顯示，相較於傳統的羅吉斯模型或

是會計師的判斷，利用類神經網路所能提供的不僅是預測的準確性，還能夠提供更佳的偵測能力及較低的錯誤分類結果(Chen, Huang, and Kuo, 2009)。因此，本研究認為透過人工智慧的方式可以輔助建構財務報表重編預警的模型。

Sugumaran, Shriram, and Sugumaran (2007) 研究表示，對於特徵的選擇，決策樹是一個常用的方式，透過已知的資料及屬性建立分類模型，用來預測未來新資料的結果，屬於監督式(supervised)的機器學習法(machine learning)。決策樹的建構是透過許多的節點(nodes)及分支(branches)形成的分類規則。此種多層級(multistage)的決策系統因其結構容易了解且分類快速，因此適合用於區別及分類資料(Theodoridis and Koutroumbas, 2006)。

參、研究方法

一、樣本及研究期間

本研究樣本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選取自2000年至2013年年度財務報表重編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研究對象。探討財報重編前一年的相關風險因子以建構較佳的預警模型。重編財報公司選取方法如下：本研究將剔除因會計原則變動與編製主體變動之重編報表，僅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所規範因會計錯誤更正而須重編報表之公司。同時，排除金融相關產業，及相關變數資料缺漏者。

本研究透過Beaver(1966)配對樣本研究方式，排除行業特殊之金融業外，依各重編公司的情況，採用了同期間相同產業且規模相近的正常公司作為對照樣本，並在考慮先驗機率及樣本公司家數的限制下，使用1:2的配對方式。

二、研究模型與變數

本研究利用三種不同的方式建立財報重編的預警模型

1. Logistic 迴歸模型

其主要用來處理二元的問題，最終的預測結果會介於0到1的機率值，模型一：

$$\begin{aligned} \text{Restatement} = & \beta + \alpha_1 \text{Auditchange} + \alpha_2 \text{AuditOp} + \alpha_3 \text{Directorhoder} \\ & + \alpha_4 \text{Institutional} + \alpha_5 \text{Indirector} + \alpha_6 \text{InContral} + \alpha_7 \text{CEOturnover} \\ & + \alpha_8 \text{CFOturnover} + \alpha_9 \text{IAtturnover} + \alpha_{10} \text{EM} + \alpha_{11} \text{BIG4} + \alpha_{12} \text{GC} \\ & + \alpha_{13} \text{LnSize} + \alpha_{14} \text{Yeardummy} + \alpha_{15} \text{Industrydummy} + \varepsilon \end{aligned} \quad (1)$$

變數定義如下：

- Restatement : 財報重編，本研究以是否重編財務報表為因變數，若公司重編財務報表設為 1，否則為 0。
- AuditChange : 會計師更換，虛擬變數，若公司財務報表重編後更換會計師設為 1，否則為 0。本研究中以同時更換兩位簽證會計師才視為更換會計師，此外，以下例外不視為更換會計師，將排除：(1) 會計師之更換視為事務所內部調整或定期輪調者。(2) 會計師離開原事務所，加入另一事務所，受查公司因該會計師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者。(3) 會計師事務所本身更換名稱者。(4) 會計師事務所由於合併改變名稱者。
- AuditOp : 會計師審計意見，虛擬變數，發生重編財報前 1 年查核意見若為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設為 1，其他為 0。
- Directorholder : 董監持股百分比，發生重編財報前 1 年董監持股百分比。
- Institutional : 法人機構持股百分比，發生重編財報前 1 年法人機構持股百分比。
- Indirector : 獨立董監席次，發生重編財報前 1 年獨立董監席次。
- InContral : 內控缺失，虛擬變數，發生重編財報前 1 年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查核意見報告中，提及內部控制出現重大缺失設為 1，否則為 0。
- CEOturnover : 執行長更換次數，發生重編財報前 3 年，執行長累積更換次數。
- CFOturnover : 財務長更換次數，發生重編財報前 3 年，財務長累積更換次數。
- IATurnover : 內部稽核人員更換次數，發生重編財報前 3 年，內部稽核累積更換次數。
- EM : 盈餘管理程度，參考 Kothari, Leone, and Wasley (2005)：以之裁決性應計項目可用來衡量財務報表內盈餘操弄的程度。
- BIG4 : 會計師事務所，虛擬變數，發生重編財報前 1 年，查核事務所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設為 1，其他為 0。
- GC : 繼續經營疑慮，發生重編財報前 1 年，若有繼續經營疑慮之審查意見設為 1，其他為 0。
- LnSize : 公司規模，公司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 Yeardummy : 年度虛擬變數。
- Industrydummy : 產業虛擬變數。

2. 類神經網路模型

倒傳遞類神經網路(Backpropagation Neural Networks)是由 Rumelhart(1986)年提出，是一種監督式學習的類神經網路，屬多層前饋式網路，利用多層感知器配合誤差倒傳遞演算法為學習演算法，透過監督式學習方式處理輸入與輸出之間非線性的映射關係，達到準確分類的效果。

倒傳遞網路的主要架構可分成三個層次，分別是輸入層、輸出層、隱藏層：輸入層用來呈現網路的輸入變數，一般處理單元(Processing Element)之數目依研究問題決定，使用線性轉換函數。輸出層用來顯示網路的輸出變數，其處理單元數目以本研究目的為兩類，使用非線性轉換函數。隱藏層用來表示輸入處理之單元間的交互影響。

3. 決策樹

決策樹的演算法本研究選用 CART，CART 的演算基礎是透過樹結構產生分類和迴歸模型之過程，產生二元分類樹之技術。CART 適用於輸出變數為連續型和類別型資料，樹結構由資料分析得來，而非預先設定，每一個節點都是採用二擇一的方式測試。

表一 樣本之敘述性統計量表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中位數
財報重編 (Restatement)	0.33	0.47	0	1	0
會計師更換 (AuditChange)	0.09	0.49	0	1	0
會計師審計意見 (AuditOp)	0.06	0.23	0	1	0
董監持股百分比 (Directorholder)	25.12	18.60	0.11	100	21.40
法人持股百分比 (Institutional)	30.61	24.65	0	100	26.79
獨立董監席次 (Indirector)	0.85	1.35	0	5	0
內控缺失 (InContral)	0.01	0.12	0	1	0
執行長更換次數 (CEOturnover)	0.53	0.79	0	5	0
財務長更換次數 (CFOturnover)	0.71	0.93	0	6	1
內部稽核更換次數 (IATurnover)	0.41	0.73	0	4	0
盈餘管理 (EM)	-0.002	0.12	-0.68	0.92	0
會計師事務所 (BIG4)	0.79	0.41	0	1	1
繼續經營疑慮 (GC)	0.08	0.27	0	1	0
公司規模 (LnSize)	14.88	1.70	9.08	19.99	14.86

肆、實證結果

一、敘述性統計資料

本研究蒐集 2000 年至 2013 年發生財務報表重編的公司共 269 筆，加上配對的財務正常公司 538 筆，排除 4 筆資料缺漏的樣本後，全部樣本共計 803 筆。表一為敘述性統計資料，樣本資料顯示，會計師更換方面，財報重編前一年更換的比例約 9%，約 6% 的樣本公司於財報重編前一年收到非無保留之審計意見，而收到繼續經營有疑慮的意見約 9% 之樣本公司。治理機制方面，董監持股與法人機構持股的平均數分別為 25.12% 及 30.61%，執行長、財務長及內部稽核異動頻率最高分別為 5 次、6 次及 4 次。事務所方面，樣本公司中約 80% 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二、單變量分析

本研究執行 T 檢定，結果顯示（表二），在財務報表重編的樣本中，會計師更換顯著高於配對的正常公司；審計查核意見方面，重編公司收到非無保留意見的比例顯著高於配對的正常公司，而重編公司在重編前收到繼續經營疑慮之審計意見亦高於正常的配對公司。此外，重編樣本中，內控有缺失的比率顯著高於配對之正常公司，財務長更換次數顯著較配對之正常公司高，且四大會計師查核的比率顯著較配對之正常公司低。此意味著，重編公司在前一年度資料中，監督機制明顯的比正常配對公司差。

三、預警模型

預警模型方面，本研究針對所有樣本，利用隨機的方式，將 80% 的樣本作為訓練集，剩下的 20% 樣本做為測試集。利用訓練集樣本建立預警模型後，再利用測試集了解模型準確度。

1. Logistic 迴歸模型

表三為 Logistic 迴歸分析結果，發現會計師更換會顯著增加財務報表重編的機會，而會計師的查核意見中，收到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會顯著增加財務報表重編的機會。另外，若企業繼續經營有疑慮者，亦會增加財務報表重編之機會。公司治理方面，內部監督機制中，內控是否有重大問題，會顯著影響重編財報的機會，是所有內部監督機制中，最為重要的財報重編的風險因子。外部監督機制方面，會計師查核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對於重編財報沒有顯著的影響。

表二 差異檢定結果

T 檢定						
變數	重編樣本	正常樣本	平均數差異	T 值	顯著性	
董監持股百分比 (Directorholder)	28.43	31.71	-5.90	-1.783		
法人持股百分比 (Institutional)	0.76	0.90	-0.14	-1.368		
獨立董監席次 (Indirector)	0.03	0.01	0.02	2.431	**	
盈餘管理 (EM)	0.77	0.82	-0.05	-1.720	*	
Mann-Whitney-U 均數檢定						
變數	重編樣本 ⁺	正常樣本 ⁺	Z 檢定	P 值	顯著性	
會計師更換 (AuditChange)	411.81	397.06	0.95	0.34		
會計師審計意見 (AuditOp)	437.71	384.01	7.77	0.00	***	
內控缺失 (InContral)	409.43	398.26	3.07	0.00	***	
執行長更換次數 (CEOturnover)	409.64	398.15	0.77	0.44		
財務長更換次數 (CFOturnover)	421.16	392.35	1.83	0.07	*	
內部稽核更換次數 (IAturnover)	395.79	405.13	0.67	0.50		
會計師事務所 (BIG4)	388.45	408.82	1.72	0.09	*	
繼續經營疑慮 (GC)	440.15	382.78	7.05	0.00	***	

註：1.***為顯著水準 1%，**為顯著水準 5%，*為顯著水準 10%。

2.+：等級平均數。

表四 Logistic 迴歸模型結果

$$\begin{aligned} \text{Restatement} = & \beta + \alpha_1 \text{Auditchange} + \alpha_2 \text{AuditOp} + \alpha_3 \text{Directorhoder} \\ & + \alpha_4 \text{Institutional} + \alpha_5 \text{Indirector} + \alpha_6 \text{InContral} + \alpha_7 \text{CEOturnover} \\ & + \alpha_8 \text{CFOturnover} + \alpha_9 \text{IATurnover} + \alpha_{10} \text{EM} + \alpha_{11} \text{BIG4} + \alpha_{12} \text{GC} \\ & + \alpha_{13} \text{LnSize} + \alpha_{14} \text{Yeardummy} + \alpha_{15} \text{Industrydummy} + \varepsilon \end{aligned}$$

變數	係數	標準誤	Wald	顯著性
Intercept	4.470	0.959	21.722	0.000
AuditChange	0.221	0.129	2.951	0.086 *
AuditOp	2.419	0.525	18.326	0.000 ***
Directorhoder	0.007	0.005	1.671	0.196
Institutional	-0.004	0.004	0.992	0.319
Indirector	-0.181	0.233	0.605	0.437
InContral	1.681	0.702	5.727	0.017 **
CEOturnover	-0.103	0.121	0.723	0.395
CFOturnover	0.112	0.100	1.271	0.260
IATurnover	-0.025	0.129	0.038	0.846
EM	-0.208	0.667	0.097	0.755
BIG4	-0.201	0.226	0.795	0.373
GC	2.419	0.417	10.722	0.001 ***
LnSize	-0.011	0.059	0.033	0.856
Yeardummy		Included		
Industrydummy		Included		
-2 Log Likelihood	734.381		Chi-Square	72.003
Cox and Snell	0.107		Nagelkerke	0.146

註：1.***為顯著水準 1%，**為顯著水準 5%，*為顯著水準 10%。

2. AuditChange: 會計師更換；AuditOp: 會計師審計意見；Directorhoder: 董監持股百分比；Institutional 法人持股百分比；Indirector: 獨立董監席次；InContral: 內控缺失；CEOturnover: 執行長更換次數；CFOturnover: 財務長更換次數；IATurnover: 內部稽核更換次數；EM: 盈餘管理；BIG4: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GC: 繼續經營有疑慮；LnSize: 公司規模。Yeardummy: 年度虛擬變數；Industrydummy: 產業虛擬變數。

針對 Logistic 迴歸模型的準確度，利用測試集的樣本測試如表四所顯示。總體正確率為 88.5%，其中區別重編公司的正確率較低約 67.2%，區別正常公司的正確率較高，達 94.4%。

表四 Logistic 迴歸模型預測率

實際值 預測值	正常公司	重編公司	正確率
正常公司	119	7	94.4%
重編公司	12	27	69.2%
總正確率			88.5%

2. 類神經網路模型

表五顯示的是類神經網路模型中，萃取出前六大重要的變數及排序。其中最重要的因子為會計師出具之審計意見，次之為財務長之更換頻率，接著是內部控制是否有問題、法人持股比率、會計師更換及是否繼續經營有疑慮。與 Logistic 迴歸結果互相比較發現，類神經網路萃取之重要變數與 Logistic 迴歸結果相近，僅差財務長更換及法人持股比率。

表五 類神經網路模型-變數重要性最高的六個變數

變數	重要性	排序
會計師審計意見 (AuditOp)	0.160	1
財務長更換次數 (CFOturnover)	0.146	2
內控缺失 (InContral)	0.143	3
法人持股百分比 (Institutional)	0.107	4
會計師更換 (AuditChange)	0.091	5
繼續經營疑慮 (GC)	0.058	6

預測的準確性方面，類神經網路模型的結果於表六。結果顯示，整體總預測率達 92%，其中區別正常公司高達 96% 之準確率，區別重編公司之正確率為 79.5%，以上結果不論是整體或是個別區分之準確度均較 Logistic 迴歸模型之表現佳。

表六 類神經網路模型預測率

實際值 預測值	正常公司	重編公司	正確率
正常公司	121	5	96.0%
重編公司	8	31	79.5%
總正確率			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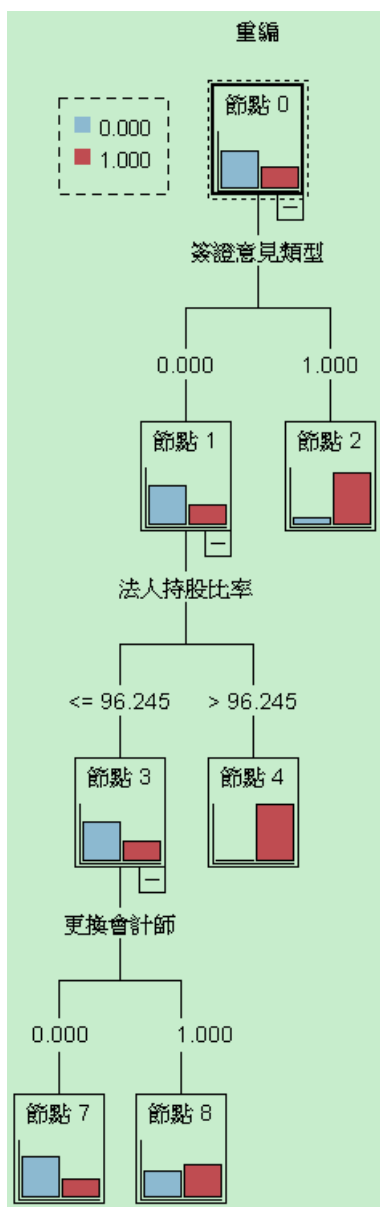
3. 決策樹 CART

表七顯示在 CART 模型中，萃取出前六大重要的變數及排序。其中最重要的因子為會計師出具之審計意見，次之為法人持股比率，接著是董監持股比率、會計師更換、盈餘管理及財務長更換頻率。此結果與類神經網路模型萃取之重要變數相近，均萃取審計意見、法人持股、會計師更會、財務長更換頻率及繼續經營疑慮等五個因子。

表七 CART 模型-變數重要性最高的六個變數

變數	重要性	排序
會計師審計意見 (AuditOp)	0.421	1
法人持股百分比 (Institutional)	0.163	2
董監持股百分比 (Directorholder)	0.129	3
會計師更換 (AuditChange)	0.129	4
財務長更換次數 (CFOturnover)	0.129	5
繼續經營疑慮 (GC)	0.030	6

樹狀圖方面呈現於圖一，為避免樹狀圖過度複雜，本研究設定為三層的樹狀模式。由圖一可以發現第一個產生樹狀分歧的重編因子是簽證意見類型，此因子區分出 2 個節點，如果是非無保留意見之樣本，重編的機率較高。後續的分歧點分別為法人持股比率及更換會計師。



圖一 決策樹 CART 模型樹狀圖

預測的準確性方面，CART 決策樹模型的結果於表八。結果顯示，整體總正確率達 90.9%，其中區別正常公司高達 96% 之準確率，區別重編公司之正確率為 74.5%，以上結果發現，類神經網路模型的預測率最高，其次是 CART 決策樹模型，較差的是 Logistic 迴歸模型。

表八 類神經網路模型預測率

實際值 預測值	正常公司	重編公司	正確率
正常公司	121	5	96.0%
重編公司	10	29	74.3%
總正確率			90.9%

伍、結論與建議

我國企業發生財務報表重編事件的公司自 2000 年以來逐漸增加，而這些企業在發生重編事件之後的影響不論是對於資本市場、企業及投資人都相當巨大。究竟這些發生重編的公司在事件發生前的風險因子為何乃為本研究探討的重點。根據三個不同的預警模型可以共同發現影響重編的因子，重編前一年，若有收到非無保留之查核意見、更換會計師、財務長更換頻繁及法人持股比率較低等都會顯著增加財務報表重編的機會，而這些因素可以視為財務報表重編的風險因子。

以公司經營狀況及內部監督機制來看，若繼續經營有疑慮，內部控制有問題及財務長更換頻率較高者，都是較可能面臨重編的企業。而公司治理機制中，法人持股比率，由類神經網路模型及 CART 決策樹模型中均列為重要因子，表示法人持股對於企業監督機制是有效果的。而外部機制的部分，會計師更換可以視為一個警訊，如同前面所推論的如果會計師不同意管理當局編制的財務報表，認為其財務報表無法如實反映企業的財務狀況時，若公司不願更改，則會計師可能會放棄客戶而離開 (Williams, 1988)。

目前有許多的工具及模型可以應用於預警，本研究採用三種不同的工具，由研究結果及預測的準確度來看，傳統常採用的 Logistic 迴歸模型其預測之準確率相對於人工智慧的類神經網路及 CART 決策樹較低，整體結果中以類神經網路模型對於重編的預警效果較佳。未來研究亦可以在考量用其他工具以增進預測的準確度。

此結果可以提供給企業本身做參考，提供企業改善的指標；對於投資人而言，此分析結果可以用來評估是否繼續投資的依據；對於主管機關而言，本研究結果可以提供其判斷可能發生財報重編企業及早改善及協助該企業的參考。

參考文獻

- 王雅芳，2009，信用評等及經理人異動：SOX 之後的重編證據，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
- 邱秀娟，2008，盈餘向下調整的財務報表重編公司之研究，國立東海大學碩士論文。
- 曾怡潔、李啟華、陳宇彤，2015，投資人對會計師之信賴程度對更換會計師與審計品質的影響，會計審計論叢，4 (2): 59-82。
- 薛敏正、林嬋娟、林秀鳳，2008，董事會特性與財務報告重編，交大管理學報，28(2): 73-103。
- 詹玉霞與蘇裕惠，2003，財務績效、財務剝奪假說對財務報告重編之影響，2003 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 Abbott, L. J., S. Parker, and G. F. Peters. 2004. Audit Committee Characteristics and Restatement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3(1): 69-87.
- Agrawal, A. and S. Chadha, 2005.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Accounting Scandal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8(2): 371-406.
- Chen, H. J., S. Y. Huang, and C. L. Kuo. 2009. Using the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 to predict fraud litigation: some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emerging markets.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 36: 1478-1484.
- Chen, L. D., and T. Sakaguchi. 2000. Data Mining Methods, Applications, and Tools, *Information Systems Management*, 17(1): 65-70.
- Dechow, P. M., R. Sloan, and A. Sweeney. 1996.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Earnings Manipulation: An Analysis of Firms Subject to Enforcement Actions by the SEC,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3(1), 1-36.
- DeFond, M. L. 1992.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changes in client firm agency costs and auditor switching,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11 (1): 16-31.
- DeFond, M. L. and J. Jiambalvo. 1991. Incidence and Circumstances of Accounting Errors, *The Accounting Review*, 66(3): 643-655.
- Farber, D. 2005. Restoring trust after fraud: Does corporate governance matter? *The Accounting Review*, 80(2): 539-561.
- Fama, E. F., and M. C. Jensen. 1983.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6 (June): 301 - 325.

- Green, B., J. Choi. 1997. Assessing the risk of management fraud through neural network technology,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Spring: 14-28.
- Hennes, K., A. Leone, and B. Miller, 2008. The importance of distinguishing errors from irregularities in restatement research: The case of restatements and CEO/CFO turnover. *The Accounting Review*, 83 (6): 1487–1519.
- Hogan, C.E., Z. Rezaee, R. A. Riley, and U. K. Velury. 2008.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insights from the academic literature,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7 (2): 231-252.
- Hribar, P. and N.T. Jenkins, 2004. The effect of accounting restatements on earnings revisions and the estimated cost of capital.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9(2-3): 337-356.
- Kaszniak, R. 2004. Discussion of “The effect of accounting restatements on earnings revisions and the estimated cost of capital”.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9(2-3): 357-367.
- Kinney, W. J. and L. S. McDaniel. 1989. Characteristics of Firms Correcting Previously Reported Quarterly Earning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1(1): 71-93.
- Palmrose, Z-V., V. J. Richardson, and S. Scholz, 2004. Determinants of Market Reaction to Restatement Announcemen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 37(1): 59-89
- Richardson, S., Tuna, I., and Wu, M. 2002, Predicting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Case of Earnings Restatements,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nd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Sugumaran, R., I. Shriram, and V. Sugumaran. 2007. Development of a Web-Based Intelligent Spatial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WebSDSS): A Case Study with Snow Removal Operations. In *Emerging Spatial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Applications*. Idea Group Publishing, PA: 184-202.
- Theodoridis, S., and K. Koutroumbas. 2006. *Pattern recognition (3rd ed.)*. USA: Academic Press.
- Williams, D. D. 1988. The potential determinants of auditor changes.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 15(2): 243-261.

非營利組織治理機制與財務操縱之關連-以私立高中職為例

賴永裕
僑光科技大學

卓佳慶
中正大學

黃劭彥
中正大學

鄭又銘
中正大學

摘要

過去研究大部分著重於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非營利組織，本研究蒐集全台灣 209 所私立高中職學校 100 及 101 學年度資料進行私立高中之治理機制對私立高中職財務操縱的影響，並將治理機制分為外部治理機制-會計師事務所與教育部與內部治理機制-董事會及校長，運用私立高中職公布之財務報表資訊瞭解其如何影響財務操縱的程度，以學校的裁決性費用應計數來探討，最後將相關變數以迴歸分析其結果。

研究結果顯示外部治理機制方面，會計師事務所此變數的確會影響到私立高中職財務操縱，當私立高中職經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時，會抑止學校財務操縱的程度，其裁決性費用應計數會越低；在內部治理機制方面，校長此變數的確會影響到私立高中職財務操縱，當校長任期及校長平均任期愈長，其裁決性費用應計數則愈高，而當前任校長離職原因為非自願時，裁決性費用應計數操縱程度則不明顯。

關鍵詞：私立高中職、治理機制、財務操縱、裁決性費用應計數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Governance Mechanism and Financial Manipulat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 A look at Private Senior High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Yung-Yu Lai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Chia-Ching Cho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Shaio Yan Huang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You Ming Zheng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Because the past study almost emphasized on the private universities and othe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his paper collects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of 209 Taiwan's private high schools in 2011 and 2012 to examine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governance mechanism and financial manipulation of private high school. Furthermore, the governance mechanism is divided into ex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and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and in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 (board of director and president of school). This paper uses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which announced by each private high school to understand how governance mechanism affects the extent of financial manipulation and use discretionary accrual expense to discuss. Finally, utilizing the analysis of regression to variable and analyzing the results.

The results of ex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 show those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indeed affect the financial manipulation. Discretionary accrual expense is lower when school is examined by BIG 4 and corporate accounting; it will restrain the extent of financial manipulation. The results of in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 show the president of school affect financial manipulation. When the term and average term of president is longer, the

discretionary accrual expense is higher. While the pre-president quit involuntary, the extent of discretionary accrual is not obvious.

Keywords: *Private High School, Governance Mechanism, Financial Manipulation, Discretionary Accrual Expense*

壹、緒論

過去有關財務操縱的文獻，主要集中在營利組織，例如：Aharony、Lin and Loeb (1993)、Elliott and Shaw (1988)、Visvanathan (1998) 等。因為營利組織的財務資訊相對受到法規的限制，必須揭露給投資大眾。直到 1997 年，美國的納稅人權利法案 (TBOR2) 及指南星¹ (Guidestar) 推動財務透明的影響下，非營利組織的財務資訊直到 1999 年才被廣泛地公開與使用 (Yetman and Yetman, 2013)，加上多數非營利組織多冠上公益性質，使得非營利組織財務操縱的相關研究相對較少。

在我國，學校被賦予傳遞知識的角色，並被定位為非營利事業。然近年來外在環境的劇烈變化，使得學校經營出現壓力。最主因來自台灣人口出生率急遽下降，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資料，出生人數從民國 85 年 32 萬 5 千多人至民國 100 年 19 萬 6 千多人，下降了約 40% 的人數²，高中職與大專院校招收人數縮減的程度遠不及學生減少的人數，縱然民國 101 年因龍年而人數有些許回升，但少子化現象對未來高中職、大專院校招收人數之影響在所難免。

同時，國中畢業人數從民國 85 年 37 萬 9 千多人到民國 101 年 30 萬 9 千多人不斷降低，足足減少了 7 萬人 (約下降 18.5%)，然而民國 100 年的出生人數為 19 萬 6 千多人，若按照此人數推算，民國 115 年國中畢業人數將至少減少 10 萬人以上，若以目前 1 班 40 位學生來推論，民國 115 年將必須減少 2500 的總班級數³，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如何因應此影響，並且永續經營或轉型將會是台灣未來教育生態很重要的課題。然而私立學校又以學費為主要的辦學經費來源，當其面臨招生不足或學生人數減少的困境而使得辦學經費減少時，私立學校通常會為了獲取更多的收入或減少相關的支出來因應，因為健全的財務狀況是學校維繫正常營運與穩定教學品質的基礎，更是面對未來招生不足之依靠，而在此前提下，可能造成學校窗飾或操縱來達到特定目的動機。

¹ 指南星，是美國以第三方立場蒐集公益機構財務資訊，致力於提升公益團體透明度的組織，其創辦人為 Buzz Schmidt。

²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5408&CtNode=3623&mp=4> (最後存取日期：2015/8/5)

³ 教育部統計處官網：<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6&Page=20047&Index=5&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 (最後存取日期：2015/8/5)

以私立大專院校財務操縱而言，林江亮、李岫穎與劉惠瑩（2012）探討私立大專院校的特性與財務操縱程度的關聯，其中包含了查核特性、組織特性及經營特性，林江亮與顏百淞（2008）當私校因經營而有資金需求時，金融機構通常會給予其較優惠的負債利率，由上述得知私立大專院校會利用財務操縱來達到特定目的。而過去也不乏私立高中職相關弊案，例如台北市私立延平高中董事會前董事長朱昭陽涉嫌非法挪用學校基金買賣高風險的債券型及股票型基金弊案。

在少子化衝擊下，首當其衝的為台灣高中職教育，近年已有多間私立高中職倒閉或面臨轉型，根據教育部統計，已有十一所私立高中職陸續倒閉停辦，其中包括屏東志成商工、明德高中、高雄立德工商、高旗工家、台南建業高中、嘉義嘉南高中、雲林益新工商、彰化培元高中、花蓮國光商工等，另又廿一所公私立高中職為高危險群。對此情況，外界要求教育部對辦學不佳的私校要研議退場機制。在此背景之下，私立高中職學校是否可能以操縱財報來美化帳面資料，進而延續其生存的契機及經營；抑或低估或高估財務報導的相關資訊以達到特定目的，而獲得較多的資金來源；更甚者，將實施退場之私校可能在退場前大量聘用冗員或購買資產，提高相關支出費用掏空學校之資產，這些都是很有可能發生的情況，甚至比私立大專院校操縱的情形更加嚴重。

一方面非營利組織也有與營利組織同樣的代理問題，經營者可能會利用此問題來將自己的利益最大化。私立學校為非營利組織，雖不以營利為目的，但擁有充裕的資金來維持組織正常的運行、支應學校辦學與成長是相當重要的。然而獲得資訊的來源不外乎學雜費收入、政府補助與民間捐贈、產學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等，而為了獲取更多上述資金之來源，了解私立學校是否會進行財務操縱進而達成與學校有關之目標或組織的利益。另一方面，私立高中職也有可能為了能多跟銀行借款而達到能跟銀行借款的負債比率，以美化財報之相關方法達到其目的。

過去曾有文獻探討影響私立高中職學校經營的績效，以平衡計分卡在私立高中職校績效評估應用之探究（廖居治與郭國欽，2008），私立高中職學校在辦學績效與財務資訊的揭露對補助與募款的關聯性（朱佩甄，2012），但是對於什麼因素會影響到私立高中職操縱財報的研究甚少。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

- （一）外部治理機制對於私立高中職財務操縱的影響。
- （二）內部治理機制對於私立高中職財務操縱的影響。

故本文透過實證分析，找出影響私立高中職財務操弄的影響因素，尤其是從近年來在一般營利組織受到重視的治理機制去分析，所獲得之結果，將有三項主要之貢獻：首先，過去有關非營利組織的財務操縱之研究較少專注於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其中私立高中職之研究更加鮮少，如：陳雪如、黃劭彥、

廖振宇與張益誠(2007)與林江亮與陳美君(2009),均聚焦於大專院校。本文之發現,將有助於釐清同屬非營利組織的私立高中職,其影響因素是否與過去文獻發現大專院校的發現相同。接著,本研究希望藉由對私立高中職財務資訊之彙整,首次提供台灣私立高中職在財務資訊的狀況是否健全以及揭露上是否有遵守私立學校法第五三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的具體發現。最後,本文檢視私立高中職公告之資訊是否允當、財務操縱之情形與治理機制如何影響學校之財務資訊,外部與內部治理機制是否有達到其監督資訊品質之效果,以及還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到財務操縱的程度。這些發現將可供教育主管機關參考,未來才能有效提升政府對學校的監理。

本文整體結構,除本節緒論之外,其餘依序如下:下一節將介紹非營利組織定義、非營利組織的財務操縱、私立學校的相關法規、財務操縱與治理機制等文獻,並推演本文之假說。第參節說明研究方法,第肆節彙整實證結果,最後第伍節為結論與建議。

貳、文獻探討與研究假說

由於過去因為營利組織的財務資訊相較於非營利組織較容易取得,故財務操縱的研究大部分集中於營利組織,例如 Aharony、Lin and Loeb(1993)、Elliott and Shaw(1988)、直到 Visvanathan(1998)等營利事業的研究大致上都關於影響盈餘管理程度等的相關因素。美國因 1997 年的美國納稅人權利法案及(TBOR2)及指南星(Guidestar)的影響下,非營利組織的財務資訊直到 1999 年才被廣泛地公開與使用(Yetman and Yetman, 2013),因此非營利組織財務操縱的相關研究相對較少。

一、非營利組織之定義

較常見的非營利組織定義為美國學 Salamon and Anheier(1992)提出的五特徵法,將具有以下五種特徵的組織定義為非營利組織:(一)組織性;(二)非政府性;(三)非營利性;(四)自治性;(五)志願性。此定義直到近年來,仍舊被相關文獻所引用(Mair and Hehenberger, 2014; Laestadius, Neff, Barry, and Frattarol, 2014)。而官有垣(2000)指出在台灣最簡潔直接的判斷方式,就是從法律規範面著手。依據我國目前私立學校之設立根據私立學校法第二條第一項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由此可知私立學校是具有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亦符合非營利組織之定義。

二、非營利組織財務操縱之動機與方法

無論是營利組織或非營利組織，充足的財務報導是公司經營者向外界溝通最主要的方法，因為財務報導為會計的最終產品，其目的為清楚表達與其組織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並將財務資訊公允與資訊透明的傳達給利害關係人做相關決策。Olson (2000) 發現非營利組織之董事會規模、董事平均任期和董事長的商業背景，對於組織的績效有顯著的影響，因此認為非營利組織和營利組織一樣都存有代理問題，也會造成類似盈餘管理之行為來操縱財務數字的動機與誘因，而 Trussel (2003) 將這些類似盈餘管理之行為稱作會計操縱 (accounting manipulation)。林江亮與何永智 (2009) 則認為，非營利組織組織非以營利為目的，因此「盈餘」一詞不常使用在非營利組織，而將會計調整或窗飾之方法，稱為財務操縱 (financial manipulation)。Eldenburg, Gunny, Hee, and Soderstrom (2008) 認為非營利組織進行財務操縱的主要動機為降低舉債成本及維持或增加組織的捐贈收入，也就是說非營利組織因為收入來源有限，經營者為了獲得更多的捐款或者自身利益而有動機從事會計操縱，藉此傳遞該組織經營方面的正面訊息，或為了符合某些財務目標來操縱其所表達之財報，藉此來吸引更多捐贈。Vermeer Edmonds, and Asthana (2014) 則針對確定給付退休金項目來進行實證，發現非營利組織會積極的財務操弄。

由於非營利組織的產出比起營利組織較難衡量，Trussel (2003) 提出以計畫費用率 (Program spending ratio) 衡量非營利組織的經營成果，過去學者 Weisbrod (1986)、Posnett and Sandler (1989)、Tinkelman (1999) 也發現對非營利組織而言捐款及計畫費用率或募款費用比率之間有正向關係存在。其會計操縱之方法也與營利組織不同，Krishnan, Yetman, and Yetman (2006) 及 Keating, Parsons, and Roberts (2008) 研究認為，非營利組織為了取得捐贈者的認同，會經由財務操弄提高計畫費用率或降低籌資費用率 (Fundraising expense ratio)。

計畫費用率方面，捐贈者在進行捐贈決策時，通常會以組織計畫費用率的高低為依據，因為該數字愈高代表組織將資源投入於目的事業開支的程度愈大，因此非營利組織為有向上操縱計畫費用率的誘因。因此，捐款者會利用這些比率來制定定期捐款決策，而且非營利組織監督團體亦會建議用這個比率來當作衡量組織效率的一個指標。

籌資費用率方面，此比率是用來衡量非營利組織需要花多少錢才能募得 1 元美金。Krishnan et al. (2006) 研究指出一些證據顯示儘管非營利組織從事相關的募款活動，非營利組織仍會不表達籌資費用，更發現當捐贈者的捐款會影響到計畫費用率時，更有可能不表達籌資費用；Keating et al. (2008) 研究也指出非營利組織會將電話募款活動的成本不適當的分類為當作淨收入的組成，以此方法來低估籌資費用。

三、私立學校相關之法規

1. 私立學校法

私立學校法於多次修正後，2007年12月18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增修訂《私立學校法》(簡稱新法)。在教育自由化、市場化及國際化的走向下，政府認為應在兼顧私校的公共性及自主性的基礎上，給予私校更大的辦學自主空間，使其發展更具競爭態勢，使得私校可以因應學齡人口減少而有轉型的空間，並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降低私校辦學弊端。由《私立學校法》第四章監督部份之第52條及第53條可得知，學校之財務資訊必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且必須將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簽證)，與決算、預算等相關報表公告於學校網站。

2.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根據教育部民國102年02月26所修正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可知，私立高中職在一般之情況下免納所得稅，但是當學校相關活動的支出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又不符合下列兩種情況時(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需要繳納所得稅。由此可推論，當學校在政府補助及民間捐贈、學雜費收入有相當數目時，學校可能會為了避免繳納所得稅，提升學校相關活動的支出，而在學校的財務報導上以窗飾相關費用的方法來達到節省稅賦的目的。

四、私立學校之財務操縱

陳雪如等人(2007)發現，倘若私立大專院校自行遴選高審計品質會計師事務所，正好符合教育主管機關期能透過外部高審計品質，監督私立大專院校財務狀況之目的；反之，若私立大專院校意圖進行財務操縱或其他不法行為，則可能會委任審計品質較低之會計師事務所。林江亮與陳美君(2009)則發現，餘絀及事業費用愈低、大學類型及非大型事務所查核之私立大專院校，其財務操縱之程度顯著較低，綜合過去文獻，學者大致認為私立大專院校存在財務操縱的現象。

在2005年的教育部所出具專案報告「各級私立學校管理及師資培育之檢討」的報告書當中，歸納出2005年之前近十年來私立學校的九大違失類型，包括董事會席次買賣、董事會干預校務、董事不當支薪等，不僅顯示出私立學校法不周全所造成的問題，違規之項目更與學校之財務報導息息相關。而過去也有報導指出私立技專院校、學費徵收、財務不明等相關問題，例如2001年被稱為「台灣教育界最大貪瀆」弊案的景文案，景文集團張萬利父子涉嫌非法

挪用景文技術學院的學雜費及校務基金並掏空校產；又以投資名義向中央信託局等行庫貸款未還。上述情形都與學校之財務操縱有關，不僅私校，私校董事、內部人員都可能利用財務操縱以利該校。

就學校而言，少子化勢必對以學費為主要收入之一的私校產生衝擊，當學校招生不足，學費收入逐年遞減的情況下，私校為了獲取更多的資源，藉由相關財務操縱爭取更多的資源；就個人私利而言，如董事本身不當支薪、借土地購置過程圖利特定關係人、利用工程與設備採購圖利相關人事等。因此學校財務操縱之動機不僅有為了學校之經營延續，也有為了個人私利之因素。

五、私立學校之治理機制

Yetman and Yetman (2004) 提到，非營利治理可分為外部治理及內部治理，而非營利組織的外部治理的主要組成部分通常是指非營利組織的利害關係人，如主管機關、政府機關及相關評等機構；內部治理主要組成部分是指董事會 (Brickley, Van Hron and Weding, 2003) 及資源供給型非營利組織 (feeder donors) (Yetman and Yetman 2004)，例如聯合勸募，以下將私立學校之治理機制分為內部與外部來探討。

1. 私立學校之外部治理機制

私立學校外部治理方面，通常為教育部及會計師事務所。(Yetman and Yetman, 2004) 的實證研究發現非營利組織是否有接受政府的補助與非營利組織的財務報表品質之間大致上呈現正比。為平衡教育經費與輔導私立學校健全發展，政府提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將經費分為獎勵部分 55% 及補助部分 45%，受獎勵、補助學校應於經費使用完竣後，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列入教育部年度視導訪視項目，並由教育部派員不定期抽查，確實考核。由此可知教育部的監督的確會使學校財務操縱程度較低

而會計師事務所方面，張文瀾與周玲臺 (2002) 指出：審計提升學校營運效率之作用有三：首先，會計師的查核簽證可改善受查學校的內部控制制度；再者，受查者之道將面臨會計師的查核，會更戒慎恐懼編製財務資訊，減少資產被偷盜或浪費之可能性；最後，透過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可更正內部報告之錯誤及發現舞弊之情事。Johnson, Jamal, and Berryman (1991) 研究產業專精與會計師偵錯能力的關係，證實產業專精能提升會計師的偵錯能力。因此，我們可得知會計師事務所的外部審計不僅可以增強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同時也能增加財務報導的可靠性，若會計師事務所與產業專精的會計師愈可能偵知

學校財務報表上的問題，避免詐欺與舞弊情事發生。不過林江亮等人（2012）針對私立大專院校的研究卻發現，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產業專精度與財務操縱程度呈顯著正相關，也就是不支持前述文獻的看法。

2. 私立學校之內部治理機制

私立學校內部治理通常為該校之董事會，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聘任之。第二屆之董事，現任董事均得為下任董事候選人。Fama and Jensen（1983），指出非營利組織的下屆董事由現任董事選任等規定，提高董事將外界捐助占為己有及董事間串謀的可能。正因董事會是私立學校的最高決策單位，派系鬥爭引發部份董事會涉及董事席次的買賣，或對校長遴選及經營策略上爭取主導權，若董事之間為一己私利而意見不同，必導致校務推展的困難。景文技術學院、東方、親民、華夏工商專校、永平工商職校與港明高中等六所私校在經營不善或問題叢生後，於民國八十九年同時遭教育部列管（陳映慈，2000），其共通的違失均為董事會內部紛爭不斷，遭教育部勒令改組董事會，更加突顯董事會對私立學校影響的程度。董事會將根據私立學校第四十一條⁴來選任出校長（代理人）來經營學校，負責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相關的決策。楊濬中與王國民（1996）指出健全的董事會組織是私立院校之發展基礎，董事長及董事的辦學理念決定私立院校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的規模與薪酬、其參與的程度、與選任、校長任期以及財務資訊揭露程度等因素皆可能影響財務操縱。

在外部治理方面，徐淑娟（2004）探討非營利組織財務透明度與個人捐款行為之關聯時發現有顯著的正向關聯。因此當非營利組織的捐款收入愈高時，代表其捐贈的監督能力愈好，此時組織會有較大的誘因去揭露更多資訊。林江亮與李岫穎（2008）及林江亮（2009）發現網路資訊揭露程度與捐款收入呈正向關係。依「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2002）中第5條、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私立學校及附屬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依照教育部規定報表格式，在學校網站公告，並且應於圖書館、閱覽室或其他場所連續公開呈閱達三年以上。此重視補助經費成效以及事後揭露要求，以達到監督及取得社會大眾認同。

另外，因為會計師之查核的責任在於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並且以公眾利益為考量，消除私立學校與利害關係人的資訊不對稱，會計師之查核品質、是否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產業專精會計師查

⁴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核同樣也是影響私立大專院校財務操縱的可能因素，Bedard, Biggs and Frederick (1991) 提到研究產業專精的知識愈充份，就能夠發現產業內客戶資料的瑕疵。黃劭彥、林琦珍、洪嘉聲與紀坤山 (2011) 研究發現，私立學校規模愈大、業務複雜程度愈高時，由產業專家查核者，其受查核客戶透過流動應計項目從事財務操縱之程度較小，財務報導的品質會較佳；另一方面也發現擁有較有利訊息的學校，會傾向選擇高審計品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因此，根據上述推論，將教育部、會計師事務所視為本研究外部治理機制，得出本研究之假說一，並設置相關子假說：

H1：外部治理機制愈好私立高中職裁決性應計費用的操縱程度會愈低。

H1-a：會計師事務所的品質愈好私立高中職裁決性應計費用的操縱程度愈低。

H1-b：會計師事務所為產業專精私立高中職裁決性應計費用的操縱程度愈低。

而在內部治理方面，方信雄與許秀麗 (2008) 探討政府對私立學校董事會的監督現況及私立學校董事會行使經營權的運作缺失情形，該研究建議私立學校不應只關心政府外部監督之相關規定，應加強內部監督機制的建立、內部資訊的透明、內部稽核制度的確實、董事會的專業能力培養與企業社會責任觀念的建立。Zahra and Pearce (1989) 指出，董事會在組織中扮演著服務、策略及控制三種角色，董事會之組成對於私立高中職的組織效率與決策會產生影響，董事會在運作的情形下，相對應會產生相關的財務支出，也較能察覺是否有財務操縱的情形；Zahra and Pearce (1989) 指出董事會的規模愈大，組織複雜度愈高，利益考量範圍更廣，管理者對董事會的支配將較困難，因此將能中立地監督管理者。因此本研究亦從董事會規模大小與領薪多寡探討其對私校之財務報導操縱的影響。

除此之外，從私立學校法對董事會選任的規定，以創辦人為當然董事、董事得連選連任、下任董事由上任董事選舉產生，無法避免董事自選或互選，流於萬年董事的缺失，會造成私校長期為創辦人或特定人掌握。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身為學校經營之代理人，因此也有可能產生與公司治理相同的代理問題，校長可能會基於本身之利益而使得學校之財務方面的訊息有利於自己，抑或是因為任期長久之關係較熟悉學校的財務資訊，可能利用職務之便來操縱與窗飾學校財務報表訊息。因此，校長更換之頻率及任期也可能是影響財務操縱之因素，因此得出本研究之假說二：

H2：內部治理機制愈好私立高中職裁決性應計費用的操縱程度愈低。

H2-a：董事會的運作愈佳私立高中職裁決性應計費用的操縱程度愈低。

H2-b：校長任期愈長私立高中職財務裁決性應計費用的操縱程度愈高。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Jones (1991) 承續 Healy (1985) 觀念所發展出來的 Jones Model，改正了先前學者無法估計非裁決性應計項目的缺點，根據 Dechow, Sloan, and Sweeney (1995) 修正 Jones (1991) 所提出之模型，稱為 Modify Jones Model。陳雪如等人 (2007)、林江亮與陳美君 (2009) 也認為 Modify Jones Model 可適用於私立學校，林江亮等人 (2012) 利用此模型來衡量私立大學校院財務操縱的模式，藉以估計非裁決性應計數 (NDA)，並以之作為衡量私立大學校院財務操縱的標準。另一方面，因每年學生人數與學生報到率並非學校所能裁決，所以以收入面來衡量私立學校是否有財務操縱尚待商榷，並且根據私立學校會計師的查核附表，收入查核事項僅佔四項，而在支出查核事項當中多達十三項。因此本研究根據上述文獻及資訊認為學校在操縱財務上費用面相較於收入面較容易操弄，進而將以 Modify Jones Model 及林江亮等人 (2012) 研究私立大學校院財務之方式加以修改用以衡量台灣私立高中職之財務操縱。

首先計算總費用方面，以私立高中職當年的經常性支出 (CE) 做為學校總支出，其包含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獎助學金支出及其他支出； ΔREV 為當年的經常性現金收入變動數，其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教學活動收入等變動數， ΔREC 為當年的應收款項變動數；PPEG 除了當年學校持有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機械儀器及其他設備、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租賃資產，還包含無形資產；AP 為當年應付款項； stn 為當年的學生人數取對數； $Assets_{i,t-1}$ 為私立高中職學校前一年總資產帳面價值取對數。

其模型如下：

$$\frac{CE_{i,t}}{Assets_{i,t-1}} = \beta_0 + \beta_1 \left(\frac{1}{Assets_{i,t-1}} \right) + \beta_2 \left(\frac{\Delta REV_{i,t} - \Delta REC_{i,t}}{Assets_{i,t-1}} \right) + \beta_3 \left(\frac{PPEG_{i,t}}{Assets_{i,t-1}} \right) + \beta_4 \left(\frac{AP_{i,t}}{Assets_{i,t-1}} \right) + \beta_5 stn_{i,t} + \varepsilon_{i,t} \quad (1)$$

計算財務操縱程度時，先將個別私立高中職的 ΔREV 、 ΔREC 、PPEG 與 ASSET 等變數分別乘上 (1) 式所估計的係數後，就可以用來計算該私立高中職的非裁決性應計費用 (NDAE)，其計算公式如式 (2)。

$$NDAE_{i,t} = \hat{\beta}_0 + \hat{\beta}_1 \left(\frac{1}{Assets_{i,t-1}} \right) + \hat{\beta}_2 \left(\frac{\Delta REV_{i,t}}{Assets_{i,t-1}} \right) + \hat{\beta}_3 \left(\frac{PPEG_{i,t}}{Assets_{i,t-1}} \right) + \hat{\beta}_4 \left(\frac{AP_{i,t}}{Assets_{i,t-1}} \right) + \hat{\beta}_5 stn_{i,t} \quad (2)$$

接著，以式（1）將該私立高中職的總應計費用（CE）扣除非裁決性應計數（NDAE）後，其差額就是裁決性應計費用數（DAE），也就是式（1）的殘差項，其計算式即為式（3）。

$$DAE_{i,t} = CE_{i,t} - NDAE_{i,t} \quad (3)$$

二、實證模型

本研究參考林江亮等人（2012）驗證查核、組織及經營特性與私立大專院校財務操縱程度之關聯的實證，將其模型修改為模型（1）、模型（2）、模型（3），探討影響私立高中職財務操縱程度之因素，在過去的研究中並沒有特別以學校之治理機制來探討影響其財務操縱的因素。根據本文所述，再來以模型（4）董事會規模、費用與薪酬、校長任期、會計師事務所的查核品質、會計師輪調與選任、學校設立年度、財務資訊的揭露、補助與捐贈收入多寡以及是否為優質化高中，皆可能影響私立高中職之財務操縱程度。

除此之外，台灣的私立高中職大部分不是經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是否對於高中職之產業較中小型事務所專精，在研究會計師查核品質時，也將考慮大型事務所與產業專精之交互影響。另外也同時加入是否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變數，綜合以上，本研究將以下列實證模型來驗證前述各研究之假說是否成立，各變數的詳細定義則列於表一：

$$\begin{aligned} DAE_{i,t} = & \beta_1 BIG4_{i,t} + \beta_2 SPE_{i,t} + \beta_3 CAP_{i,t} \\ & + \beta_4 BODP_{i,t} + \beta_5 BODE_{i,t} + \beta_6 BODS_D_{i,t} + \beta_7 PT_{i,t} \\ & + \beta_8 PT_AVEG_{i,t} + \beta_9 PT_QUIT_{i,t} + \beta_{10} A\&D_income_{i,t-1} \\ & + \beta_{11} SIZE_{i,t} + \beta_{12} AGE_{i,t} + \beta_{13} FID_{i,t} + \beta_{14} RS_{i,t} + \beta_{15} ST1_{i,t} \\ & + \beta_{16} ST2_{i,t} + \beta_{17} EQPH + \var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4)$$

表一 解釋變數與控制變數之名稱與定義

Panel A		
解釋變數		
變數	名稱	定義
DAE	財務操縱程度	依修正 Jones 模型式 (3) 所計算出的裁決性應計費用。
BIG4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若由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及安永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者，其值為 1；若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者、其值為 0。
SPE	會計師產業專精程度	會計師事務所當年度查核之客戶總資產若超過所有學校的平均總資產其值為 1，否則為 0。
CAP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若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值 1，若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個人）其值則為 0。
BODP	董事會薪酬	董事會人事費用的支出除以前一年總資產。
BODE	董事會費用	董事會所有支出除以前一年總資產。
BODS_D	董事會揭露	有揭露董事會人數為 1，否則為 0。
PT	現任校長任期	現任校長的任期（以月份計算）。
PT_AVEG	校長平均任期	現任校長任期大於平均任期給 1，否則給 0。
PT_QUIT	校長離職原因	前一任校長的離職原因，自願離職給 1，否則給 0。
Panel B		
控制變數		
變數	名稱	定義
A&D_income	補助與捐贈收入	該校前一年之補助與捐贈收入除以學校前一年總資產。
SIZE	學校規模	當年度總資產取對數。
AGE	學校設立時間	組織成立至今的年數加 10 取對數。
FID	財務資訊揭露程度	若該校有提供當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決算書、預算書、學雜費收費標準、其他資訊（董事會成員、明細表）各個分別都給 1，沒有提供則給 0，上述之加總。
RS	宗教支持	有經宗教支持與受宗教捐款給 1，沒有經宗教支持或捐款則給 0。
ST1 ⁵	學校類型 1	綜合高中為 1，其他為 0。
ST2	學校類型 2	普通高中為 1，其他為 0。
EQPH	優質化高中	若為優質化高中其值為 1，不是則 0。

⁵ST1,ST2 為 1,0 時為綜合高中;ST1,ST2 為 0,1 時為普通高中;ST1,ST2 為 0,0 時為高職。

三、研究樣本之選取與建立

本研究以國內私立高中職學校為研究樣本，選樣期間為民國 100 及 101 學年度，蒐集了我國一共 209 所私立高中職之財務報表、決算表等相關財務資訊。其財務資訊均自各個學校網頁所公布得來，校長任期則經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高中職資料，本研究樣本之建立根據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年度決算書所公布的資訊，表二為本研究選樣過程及樣本相關分配表。Panel A 為本研究樣本選樣過程，全台灣私立高中職共計有 209 所，本研究統計兩年的資料所以總共有 418 個樣本，遺漏部分變數的資料共計有 280 筆，故扣除掉遺漏部分變數之學校後共計有 138 筆。Panel B 為各個地區的樣本蒐集情況，特別注意的是台北市之私立高中職於學校網站上公布財務報表的學校甚少，即使有公布財務資訊其資訊仍顯為不足，且無法從台北市教育局、教育部主計處或是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得知校長任期與辭職原因，因此扣除掉遺漏值後沒有研究樣本可以供研究。

肆、實證結果與分析

本章將根據第三章所篩選出之研究樣本與研究模型進行統計之實證分析。第一節分析研究模型之變數的敘述性統計以觀察樣本特性；第二節為針對個變數進行相關分析，描述兩個連續變數的線性關係強度；第三節則是進行迴歸統計之實證分析，以檢視實證結果是否與前述之假說論相符，並探究迴歸分析結果所隱含的意義為何。

一、敘述性統計

表三為 100 及 101 學年度 138 筆樣本的敘述統計量，分為一般統計資料、解釋變數與控制變數。可以從表 3 一般統計資料看出學校在經常性支出方面會因為學生人數或規模的不同而有很大差異，最小為 9,906,301，而最大則到 448,897,382；經常收入方面有些學校的收入增加，然而有些學校可能因少子化或其他因素而減少；應付款項方面可以看到有學校沒有應付款項，有學校的應付款項數目龐大。學生人數最小則為 21 人，此為私立華濟永安高中，將因為少子化招收不到學生，而於 2014 年第一所退場之高中。

在會計師事務所方面，可以看到約有 79% 的學校經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約有 48% 經由產業專精的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其中只有 12% 的學校是經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在董事會方面，可以看到有些學校甚至沒有董事會支出，而有些學校有龐大的董事會費支出，並且在董事會人數揭露方面，僅有約 0.29% 的學校有揭露；校長任期方面，校長任期以月份來計算，可以看到私立高中職校長平均任期約 87 個月，約有 32% 的校長非自願離職，例如說調職、辭職等因素，約有 30% 的校長任職超過平均任期；捐款方面，可以發現學校受捐款之間的差距之大。

表二 樣本分配表

Panel A：選樣過程						
民國 100 及 101 學年度所有台灣私立高中職的樣本						418
扣除：遺漏部分變數資料						
(1) 缺乏財務資訊						(83)
(2) 缺乏治理資訊						(78)
(3) 缺乏估算裁決性應計所需資訊						(119)
研究樣本						<u>138</u>
Panel B：樣本分配						
地區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總研究樣本	
	總樣本	研究樣本	總樣本	研究樣本		
新北市	28	10	28	10	20	
宜蘭縣	2	1	2	0	1	
桃園市	16	4	16	1	5	
新竹縣	5	3	5	3	6	
苗栗縣	8	3	8	3	6	
台中市	21	12	21	9	21	
彰化縣	5	4	5	3	7	
南投縣	5	2	5	3	5	
雲林縣	10	4	10	5	9	
嘉義縣	5	1	5	1	2	
台南市	23	5	23	8	13	
高雄市	18	9	18	9	18	
屏東縣	7	5	7	6	11	
台東縣	2	0	2	1	1	
花蓮縣	5	0	5	2	2	
基隆市	4	0	4	0	0	
新竹市	4	2	4	3	5	
嘉義市	8	2	8	3	6	
台北市	32	0	32	0	0	
合計	209	67	209	71	138	

表三、敘述性統計表

研究期間樣本學校之樣本數共計有 138 筆					
變數名稱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中位數	最大值
Cur_Exp	143,407,259	94,787,666	9,906,301	129,994,836	448,897,382
△REV	2,457,518	17,922,698	-73,991,155	1,821,288	102,880,685
PPEG	549,758,533	451,152,284	21,334,740	430,115,538	2,392,965,358
AP	8,160,537	11,216,892	0	4,964,170	72,429,562
Student	1,990	1,644	21	1,395	7,408
解釋變數					
DAE	-0.009	0.109	-0.243	-0.020	0.422
BIG4	0.123	0.330	0.000	0.000	1.000
SPE	0.486	0.502	0.000	0.000	1.000
CAP	0.797	0.404	0.000	1.000	1.000
BODP	0.002	0.003	0.000	0.001	0.018
BODE	0.003	0.003	0.000	0.002	0.022
BODS_D	0.514	0.502	0.000	1.000	1.000
PT	87.000	95.000	6.000	49.000	418.000
PT_QUIT	0.681	0.468	0.000	1.000	1.000
PT_AVEG	0.304	0.462	0.000	0.000	1.000
控制變數					
A&D_income	0.027	0.032	0.000	0.017	0.204
SIZE	20.074	0.885	17.850	20.217	21.764
AGE	3.982	0.346	2.485	4.043	4.615
FID	6.304	1.935	0.000	6.000	9.000
RS	0.210	0.409	0.000	0.000	1.000
ST1	0.348	0.478	0.000	0.000	1.000
ST2	0.449	0.499	0.000	0.000	1.000
EQPH	0.435	0.498	0.000	0.000	1.000

註：表三各變數之定義為：Cur_Exp 代表經常性支出；△REV 為經常性收入的變動數；PPEG 則包括學校持有的土地、土地改良物、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其他設備、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租賃資產、租賃改良物、無形資產；AP 為流動負債裡的應付款項；Student 為學生人數取對數。DAE 為依(式(4))所計算出來的裁決性費用應計數；BIG4 屬於四大查核為 1，否則為 0；SPE 屬於產業專精為 1，否則為 0；CAP 屬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為 1，否則為 0；BODE 為董事會所有支出；BODP 為董事會人事費用支出；BODS_D 為若學校有揭露董事會相關資料為 1，否則為 0；PT 為現任校長任期以月份來計算；PT_AVEG 為現任校長任期若大於平均校長任期則為 1，否則為 0；PT_QUIT 為前一任校長離職原因若自願離職為 1，否則為 0。A&D_Income 為該校前一年之補助與捐贈收入總合；SIZE 為當年度總資產取對數；AGE 為學校創立至今的年數+10 取對數，FID 為學校財務資訊揭露程度；RS 為若有經宗教支持為 1，否則為 0；ST1 為若是綜合高中為 1，其他則為 0；ST2 為若是普通高中為 1 否則為 0；EQPH 為當年度學校為優質化高中為 1，否則為 0。

二、相關性分析

本節採用 Pearson 相關係數 (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及 Spearman 等級相關係數 (spearman rank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對各個變數進行相關性的檢驗，探討各變數間的影響力以及影響程度，並檢驗是否有線性重合 (multicollinearity) 的現象。當相關係數⁶的絕對值大於 0.7 時，表示兩變數間具有高度線性相關，模型有共線性的情況。下表四為研究模型之相關係數表，左下方為 Pearson 相關係數表，右上方為 Spearman 等級相關係數表。

透過表四的分析可得知模型中主要變數之間的相關程度不高，較高的變數有董事會總費用 (BODE) 與董事會人事費用 (BODP) 的 Spearman 等級相關係數及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699 與 0.621、校長任期 (PT) 與校長平均任期 (PT_AVEG) 的 Spearman 等級相關係數及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76 及 0.797 以及學校類型 1 (ST1) 與學校類型 2 (ST2) 的 Spearman 等級相關係數及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659 與 -0.659；因此在對模型 (4) 迴歸分析時會刪除董事會人事費用 (BODP) 以及校長平均任期 (PT_AVEG)，然而雖然學校類型 1 (ST1) 與學校類型 2 (ST2) 接近高度負相關，不過在 VIF 值方面並沒有大於 5，因此視為兩個不同的變數保留於迴歸式裡；而刪除的董事會人事費用與校長平均任期將會於敏感性分析時當作替代變數。

而若單就各別變數之間的關係，財務操縱變數 (DAE) 與補助與捐贈收入 (A&D_income) 及創校時間 (AGE) 有顯著正相關，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4)、會計師事務所為產業專精變數 (SPE)、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AP)、董事會揭露 (BODS_D)、學校規模 (SIZE) 有顯著負相關。

⁶ 相關係數值越高，表示兩變數之間的相關性越高，若相關係數為負值，表示兩變數間存在負相關；若相關係數為正值，表示兩變數間存在正相關。相關係數介於 0.3 與 0.5 之間，表示兩變數之間具有低度的線性相關；相關係數介於 0.5 與 0.7 之間，表示兩變數之間具有中度的線性相關；相關係數大於 0.7 時，表示兩變數之間具有高度的線性相關。

表 4 相關性分析

	DAE	BIG4	SPE	CAP	A&D_income	BODP	BODE	BODS_D	PT	PT_QUIT	PT_AVEG	SIZE	AGE	FID	RS	ST1	ST2	EQPH
DAE	1	-0.198**	-0.233***	-0.159*	0.187**	0.0351	-0.025	-0.013	0.115	-0.102	0.080	-0.264***	0.129	0.035	0.070	-0.161*	0.144***	0.103
BIG4	-0.193**	1	0.385***	0.189**	-0.043	-0.039	-0.012	-0.165*	0.055	0.067	-0.008	0.209**	0.030	-0.178	-0.085	0.235***	-0.116	-0.017
SPE	-0.263***	0.385***	1	-0.050	0.212**	0.070	0.309***	-0.216**	0.081	0.104	-0.043	0.731***	0.041	0.137	0.032	0.112	0.084	0.171**
CAP	-0.194**	0.189**	-0.050	1	-0.050	0.227**	0.083	-0.021	0.019	0.234***	0.020	0.0343	-0.042	-0.017	-0.182**	-0.199**	0.093	-0.066
A&D_income	0.260***	-0.075	0.096	-0.142*	1	0.290***	0.333***	0.062	0.129	0.003	-0.001	0.334***	0.133	0.242	0.108	0.092	-0.109	-0.035
BODP	-0.025	-0.001	0.117	0.177*	0.344***	1	0.699***	0.042	0.018	0.190*	-0.015	0.228**	0.037	0.090	0.095	0.052	0.010	-0.233**
BODE	-0.113	0.074	0.291***	0.096	0.150*	0.621***	1	0.013	0.079	0.153*	0.078	0.589***	-0.118	0.246	-0.018	-0.119	0.202**	-0.027
BODS_D	0.010	-0.165*	-0.216**	-0.021	0.001	0.003	-0.010	1	0.076	0.268***	0.106	-0.07***	-0.053	0.215	0.145*	0.009	-0.026	-0.376***
PT	0.134	0.055	0.018	-0.017	0.027	-0.010	0.0176	0.066	1	-0.029	0.766***	0.133	0.025	0.113	0.103	-0.062	0.050	-0.147*
PT_QUIT	-0.127	0.067	0.105	0.234***	-0.082***	0.176*	0.176**	0.268***	-0.060	1	-0.020	0.193**	0.132	-0.006	0.047	-0.0227	0.024	-0.152*
PT_AVEG	0.140	-0.008	-0.043	0.020	-0.055	-0.021	0.049	0.106	0.797***	-0.020	1	0.123	0.020	0.100	0.122	-0.152*	-0.027	-0.135
SIZE	-0.299***	0.224***	0.677***	0.048	0.125	0.303***	0.453***	-0.063	0.109	0.208**	0.133	1	0.075	0.295	0.059	-0.082	0.133	0.083
AGE	0.149*	0.017	0.130	-0.045	0.143	0.196**	0.005	-0.025	0.107	0.185**	0.070	0.258	1	0.082	0.090	0.086	-0.072	0.149
FID	0.006	-0.184**	0.109	0.004	0.210	0.146	0.167**	0.175**	0.070	-0.012	0.107	0.258***	0.090	1	0.121	-0.138	0.050	0.061
RS	0.001	-0.085	0.032	-0.182**	0.115**	0.137	-0.023	0.145	0.056	0.047	0.122	0.061	0.057	0.093	1	-0.040	0.249***	-0.093
ST1	-0.085	0.235	0.112	-0.199**	0.069**	0.066	-0.055	0.009	-0.040	-0.022	-0.152*	-0.058	0.052	-0.123	-0.040	1	-0.659***	-0.026
ST2	0.101	-0.116	0.084	0.093	-0.010	0.051	0.182**	-0.026	-0.033	0.024	-0.027	0.082	-0.077	0.236	0.249***	-0.659***	1	0.060
EQPH	0.111	-0.017	0.171	-0.066	0.051	-0.215	-0.037	-0.376	-0.158	-0.152	-0.135	0.072	0.079	0.0889	-0.093	-0.026	0.060	1

註：(1) 表中左下方為 Pearson 相關係數；右上方為 Spearman 等級相關係數。

(2) 表中的*、**、***分別代表 10%、5%及 1%的顯著水準。

(3) DAE 為依(式(4))所計算出來的裁決性費用應計數；BIG4 屬於四大查核為 1，否則為 0；SPE 屬於產業專精為 1，否則為 0；CAP 屬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為 1，否則為 0；BODE 為董事會所有支出；BODP 為董事會人事費用支出；BODS_D 為若學校有揭露董事會相關資料為 1，否則為 0；PT 為現任校長任期以月份來計算；PT_AVEG 為現任校長任期若大於平均校長任期則為 1，否則為 0；PT_QUIT 為前一任校長離職原因若自願離職為 1，否則為 0。

(4) A&D_income 為該校前一年之補助與捐贈收入總合；SZIE 為當年度總資產取對數；AGE 為學校創立至今的年數+10 取對數，FID 為學校財務資訊揭露程度；RS 為若有經宗教支持為 1，否則為 0；ST1 為若是綜合高中為 1，其他則為 0；ST2 為若是普通高中為 1 否則為 0；EQPH 為當年度學校為優質化高中為 1，否則為 0。

三、迴歸分析

為驗證假說一與假說二，本研究將以迴歸分析之方法來驗證，迴歸分析是在兩變數之間的線性關係基礎上，進一步探討變數間的檢視與預測關係的統計方法，亦即取某一單獨變數去解釋/預測另一個依變數，來檢測變數間關係及進行預測用途。本研究利用迴歸分析模型以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為四大、聯合以及產業專精、政府補助與民間捐贈外部治理方面和董事會人數是否有揭露、董事會薪酬、校長任期、校長離職原因等內部治理方面以及解釋變數學校規模、創立年數、有無宗教支持、高中職學校型態等自變數來進行統計解釋，得知自變數對依變數的影響力，找出影響學校財報操縱最大的變數。

表五 DAE 全樣本且在溫賽化情況下之實證結果

自變數	預期方向	參數估計	標準誤差	t 值	P 值	VIF
截距項		0.217	0.274	0.79	0.431	0.000
BIG4	-	-0.008	0.030	-0.26	0.795	1.434
SPE	-	-0.023	0.026	-0.89	0.378	2.465
CAP	-	-0.044*	0.023	-1.90	0.060	1.291
BODE	+	0.842	2.577	0.33	0.744	1.136
BODS_D	-	0.000	0.020	0.02	0.984	1.433
PT	+	0.00018**	0.000	2.04	0.043	1.106
PT_QUIT	-	0.005	0.020	0.25	0.800	1.329
A&D_income	+	0.970***	0.287	3.37	0.001	1.234
SIZE	?	-0.025*	0.014	-1.70	0.091	2.419
AGE	?	0.060**	0.026	2.34	0.021	1.178
FID	+	0.000	0.005	0.10	0.922	1.281
RS	?	-0.020	0.022	-0.88	0.382	1.232
ST1	?	-0.004	0.025	-0.14	0.888	2.184
ST2	?	0.037	0.024	1.51	0.135	2.172
EQPH	?	0.026	0.019	1.36	0.175	1.287

N=138, Adjusted R-Square: 22.77%, F-Value: 3.69, Pr>F:0.0001

註：DAE 全樣本解釋變數在最小 1% 的部分與最大 99% 的部分均以溫賽化 (winsorized) 處理的情況下所跑的迴歸分析。各變數之定義；BIG4 屬於四大查核為 1，否則為 0；SPE 屬於產業專精為 1，否則為 0；CAP 屬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為 1，否則為 0；BODE 為董事會所有支出；BODS_D 為若學校有揭露董事會相關資料為 1，否則為 0；PT 為現任校長任期以月份來計算；PT_QUIT 為前一任校長離職原因若自願離職為 1，否則為 0。A&D_Income 為該校前一年之補助與捐贈收入總合；SIZE 為當年度總資產取對數；AGE 為學校創立至今的年數 +10 取對數，FID 為學校財務資訊揭露程度，RS 為若有經宗教支持為 1，否則為 0；ST1 為若是綜合高中為 1，其他則為 0；ST2 為若是普通高中為 1 否則為 0；EQPH 為當年度學校為優質化高中為 1，否則為 0。

表五為財務操縱程度變數 (DAE) 不論正負之結果，也就是裁決性費用應計數不論向上操弄或向下操弄之全樣本結果，其調整後 R 平方為 22.77%，為避免極端值之影響，分別對全樣本的解釋變數在最小 1% 的部分與最大 99% 的部分均以溫賽化 (winsorized) 處理。

從表五中顯示的結果 DAE 與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AP) 所查核的學校及學校規模 (SIZE) 成顯著負相關，其顯著程度分別達到 10% (0.060) 及 10% (0.091) 的水準，可由此推論經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AP) 所查核的學校在財務操縱程度方面會較少，因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影響到學校在花費費用方面是否無故虛增費用或浮報支出來規避所得稅等任何操弄費用的方法，符合假說一，而規模較大的學校財務操縱的程度較少。

另一方面，DAE 與補助和捐贈收入 (A&D_INCOME) 及創校時間 (AGE) 成顯著正相關，其顯著程度分別達到 1% (0.001) 及 5% (0.020) 的水準，此部分說明雖然政府補助會監督學校之花費，不過學校整體的費用仍會往上提升，因為學校可能有需要建設或者其他用途時會特別跟政府爭取補助，而費用也會因此向上提升。

接著，創校愈久愈有財務操縱的現象。學校有可能將裁決性應計費用向上操弄，讓學校在本年度之收入減少，藉此爭取更多的補助與資源，或是做為調漲學雜費理由之一；或是將費用往下操弄，目的讓學校財務看起來較為健全，以避免被教育部列為轉型退場輔導之高校，避免因此而招收不到學生。

表六為樣本在財務操縱程度 (DAE) 均為正的情況下所顯示的結果，也就是將裁決性費用應計數向上操弄使得學校收入之盈餘相較之下看起來沒那麼好，其調整後 R 平方為 49.55%。

表六所顯示的結果當中，裁決性費用應計數 (DAE) 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4) 所查核的學校及學校規模 (SIZE) 呈顯著負相關，其顯著程度分別達到 1% (0.008) 及 1% (0.005) 的水準，由此可推論當學校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4) 查核時，學校相對來說在裁決性費用應計數 (DAE) 上的操弄程度較少，因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4) 之查核能力較強，學校若要在裁決性費用應計數 (DAE) 向上操弄，可能會被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4) 查核人員偵知，若有弊案發生更可能影響學校之聲譽，因此不僅符合上述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AP) 可抑止學校操弄費用，更可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4) 做為抑止學校向上操弄費用之影響因素之一，而達到監督之效果，符合假說一。

另一方面，財務操縱程度 DAE 與校長任期 (PT)、學校類型 1 (ST1) 及學校類型 2 (ST2) 呈顯著正相關，其顯著程度分別達到 1% (0.005)、1% (0.002) 及 5% (0.016) 的水準，由此可推論當校長任期 (PT) 愈久，愈熟悉學校財務運作之情形，進而擁有操弄學校之財務的能力，校長可利用職務之便，虛增或

浮報費用，抑或是盡可能的把已編預算之費用花光以爭取後續更多的補助或是規避所得稅，使自己或學校得利之情事，因此校長之任期（PT）也符合影響學校財務操弄得因素之一，符合假說二，而無論是高中還是高職都有財務操縱的現象。

表六 DAE 均為正且在溫賽化情況下之實證結果

自變數	預期方向	參數估計	標準誤差	t 值	P 值	VIF
截距項		0.869	0.420	2.07	0.046	0.000
BIG4	-	-0.264***	0.093	-2.84	0.008	3.511
SPE	-	-0.053	0.035	-1.50	0.143	2.844
CAP	-	-0.024	0.035	-0.67	0.505	2.654
BODE	+	-6.516	4.149	-1.57	0.126	1.964
BODS_D	-	-0.034	0.027	-1.25	0.221	1.941
PT	+	0.0004***	0.000	3.02	0.005	2.129
PT_QUIT	-	-0.021	0.032	-0.64	0.527	2.706
A&D_income	+	0.163	0.235	0.69	0.493	1.156
SIZE	?	-0.060***	0.020	-3.04	0.005	1.939
AGE	?	0.081	0.058	1.39	0.173	1.782
FID	+	0.007	0.006	1.10	0.278	1.419
RS	?	-0.011	0.033	-0.32	0.749	2.150
ST1	?	0.127***	0.037	3.45	0.002	2.750
ST2	?	0.080**	0.031	2.55	0.016	2.559
EQPH	?	0.030	0.023	1.34	0.190	1.366

N=50, Adjusted R-Square:49.55%, F-Value:4.21, Pr>F:0.0003

註：DAE 全樣本的解釋變數在最小 1%的部分與最大 99%的部分均以溫賽化 (winsorized) 處理的情況下，DAE 均為正的部分所跑的迴歸分析。各變數之定義；BIG4 屬於四大查核為 1，否則為 0；SPE 屬於產業專精為 1，否則為 0；CAP 屬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為 1，否則為 0；BODE 為董事會所有支出；BODS_D 為若學校有揭露董事會相關資料為 1，否則為 0；PT 為現任校長任期以月份來計算；PT_QUIT 為前一任校長離職原因若自願離職為 1，否則為 0。A&D_Income 為該校前一年之補助與捐贈收入總合；SZIE 為當年度總資產取對數；AGE 為學校創立至今的年數+10 取對數，FID 為學校財務資訊揭露程度，RS 為若有經宗教支持為 1，否則為 0；ST1 為若是綜合高中為 1，其他則為 0；ST2 為若是普通高中為 1 否則為 0；EQPH 為當年度學校為優質化高中為 1，否則為 0。

表七 DAE 均為負且在溫賽化情況下之實證結果

自變數	預期方向	參數估計	標準誤差	t 值	P 值	VIF
截距項		0.123	0.214	0.57	0.568	0.000
BIG4	-	-0.008	0.019	-0.42	0.679	1.522
SPE	-	-0.013	0.020	-0.64	0.524	2.791
CAP	-	-0.005	0.019	-0.26	0.795	1.315
BODE	+	-0.136	1.942	-0.07	0.945	1.238
BODS_D	-	-0.007	0.014	-0.51	0.612	1.464
PT	-	0.000	0.000	-0.33	0.744	1.163
PT_QUIT	-	-0.044***	0.016	-2.82	0.006	1.303
A&D_income	-	-1.168**	0.524	-2.23	0.029	1.798
SIZE	?	0.001	0.011	0.08	0.937	3.228
AGE	?	-0.006	0.018	-0.36	0.721	1.422
FID	+	0.002	0.004	0.49	0.623	1.415
RS	?	-0.031*	0.018	-1.71	0.092	1.451
ST1	?	0.042**	0.018	2.31	0.024	2.264
ST2	?	0.030	0.019	1.61	0.113	2.386
EQPH	?	-0.016	0.014	-1.14	0.257	1.386

N=50, Adjusted R-Square:49.55%, F-Value:4.21, Pr>F:0.0003

註：DAE 全樣本在最小 1% 的部分與最大 99% 的部分均以溫賽化 (winsorized) 處理的情況下，DAE 在負的部分所跑的迴歸分析，並且對 DAE 乘以負 1 變項。各變數之定義；BIG4 屬於四大查核為 1，否則為 0；SPE 屬於產業專精為 1，否則為 0；CAP 屬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為 1，否則為 0；BODE 為董事會所有支出；BODS_D 為若學校有揭露董事會相關資料為 1，否則為 0；PT 為現任校長任期以月份來計算；PT_QUIT 為前一任校長離職原因若自願離職為 1，否則為 0。A&D_Income 為該校前一年之補助與捐贈收入總合；SZIE 為當年度總資產取對數；AGE 為學校創立至今的年數+10 取對數，FID 為學校財務資訊揭露程度，RS 為若有經宗教支持為 1，否則為 0；ST1 為若是綜合高中為 1，其他則為 0；ST2 為若是普通高中為 1 否則為 0；EQPH 為當年度學校為優質化高中為 1，否則為 0。

表七為樣本在財務操縱程度 (DAE) 均為負的情況下所顯示的結果，也就是將裁決性費用應計數 (DAE) 向下操弄，學校的盈餘會往上，使得學校財務看起來較為健全，不僅可以避免因為財務困窘之因素被教育部列為應轉型輔導

退場的私立高校之一，還可以持續招收學生，更可以藉此來達到像銀行舉債的目的以延續學校之經營，其調整後 R 平方為 7.67%。

而從表七中所顯示的結果，裁決性費用應計數 (DAE) 與解釋變數校長離職原因 (PT_QUIT) 成顯著負相關，其顯著程度達到 1% (0.006) 的水準，此部分說明了若前一任校長非自願離職，裁決性費用應計數向下操弄的情況會較少，其中之原因有可能是因為前一任校長在其任上有財務操縱的情形，而被相關人士如董事會等人發現此情形，進而另尋其他人來擔任校長。

四、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的方法為財務操縱程度 (DAE) 全樣本與解釋變數在沒有溫賽化 (winsorized) 的情況下所跑的迴歸分析，例如：財務操縱程度 (DAE) 全樣本未溫賽化的情況下的總體情形，做為表五的敏感性分析、財務操縱程度 (DAE) 全為正的樣本，做為表六的敏感性分析以及財務操縱程度 (DAE) 全為負的樣本，做為表七的敏感性分析。其變數的預期符號與結果都接近，仍符合表五到表七的預估情況與實證結果。

第二個部分，本文原依據林江亮等人 (2012) 所採用之 Modify Jones Model 來估算裁決性應計 (DAE)，然由於此變數的計算方式在財務會計上有多種模式可以估算，在此嘗試使用其他衡量方式。但受限於私立高中職財務報表的資訊無法如同一般營利組織那樣完整，故最後使用 Jones Model 來重新估算 DAE，並重新檢測原表五至表七的實證，發現結果跟原本 Modify Jones Model 的結果相似。

第三個部分，為對表五到表七的迴歸分析模型式 (4) 使用替代變數，在此先使用另一方法所衡量的產業專精 (SPE1)、董事會人事費用 (BODP) 及校長平均任期 (PT_Aveg) 做為表五產業專精 (SPE)、董事會總費用 (BODE) 及校長任期 (PT) 的替代變數，原本表五到表七的產業專精計算方法是以當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的學校若大於所有學校總資產的平均則為 1，否則為 0，而在此產業專精 (SPE1) 則以當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的學校若大於所有學校的總資產的中位數則為 1，否則為 0。另外，只有使用產業專精 (SPE1)、校長平均任期 (PT_Aveg) 來做為表五到表七產業專精 (SPE) 及校長任期 (PT) 的替代變數，因為當使用董事會人事費用 (BODP) 來做為表五的替代變數時，所有裁決性費用應計數 (DAE) 正樣本的學校均不是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BIG4)，會使得迴歸式中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等於零 (BIG=0)，因此不用董事會人事費用 (BODP) 來做為表五到表七的替代變數。但變數替換後的實證結果，均與原本相似，故證明本文之穩固性。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從私立高中職學校的外部治理機制與內部治理機制兩面向來探討對學校財務操縱的影響，外部治理機制中包含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政府法令規定等；內部治理機制中包含董事會薪酬與規模、校長任期、校長離職因素等，研究這些變數對財務操縱影響程度。透過彙整私立高中職於民國 100 及 101 學年度的財務報表與相關公開資訊，以 138 筆資料進行實證分析，得出五項具體發現：

- (一) 私立高中職之外部治理機制當中，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抑止私立高中職學校的財務操縱程度。
- (二) 私立高中職之內部治理機制當中，校長任期、校長平均任期愈長，私立高中職財務操縱的程度愈高。
- (三) 私立高中職之前一任校長若非自願離職，私立高中職財務操縱程度較低。
- (四) 私立高中職之規模愈大財務操縱程度愈低。
- (五) 私立高中職之設立時間愈早財務操縱程度愈高。

由於過去關於財務操縱的研究大部分著重於私立大專院校，然而本研究著重於首當其衝受少子化影響的台灣私立高中職，目的為了解學校的內外部治理機制對財務操縱的影響，雖然本研究之結果沒有全部符合預期，但仍建議在判斷學校財務操縱上的變數可以多做一些衍生，抑或是以相關之比率，例如負債比率等來了解有什麼更多的情況有可能會導致學校財務操縱，或者將會計師產業專精方面以比率來分析是否真的為查核私立高中職之專家。另一方面，因為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有將近五成的學校未公布資料或是所公布之資料極度不全，而導是一些變數的樣本不足，比如董事會人事費有些學校沒有公布，所以本研究即以董事會總費用作為衡量財務操縱程度變數之一，以求迴歸分析之情形下樣本數較完整，若是在未來有辦法蒐集到更多過去以及未來的資料，可以做更多更妥適與延伸的研究。

此外，本研究之樣本資料 138 筆在 209 所私立高中職之 418 筆資料僅占 33.01%，仍有將近七成的資料公布不全，無法從而得知其中的經營狀況與財務報表，有可能財務操縱更嚴重的私立高中職因此而沒有公布財報，公布財報之學校大部分為遵守規範之學校，所以在財務操縱上的程度較輕，可能因此在迴歸分析上仍有所偏誤。這有待未來教育主管機關，提高對私立學校財務與相關資訊的透明與公開之後，將可進一步以更完整的資料進行分析。

最後有關變數之衡量，例如：會計師產業專精之衡量種類繁多，本文以大於平均之方式來衡量，未來研究可以考量其他衡量方式，確認產業專精在此議題的影響。而前一任校長離職原因，有些可能離職時間距離本研究衡量的時間較久，造成影響不大，這有待更多樣本資料來予以改善。

參考文獻

- 方信雄與許秀麗，2008，台灣私立大學院校董事會治理之研究，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報，第1卷：1-10。
- 朱佩甄，2012，私立高中職學校辦學績效、財務資訊揭露對補助與募款關聯性之研究，逢甲大學會計系碩士論文。
- 林江亮，2009，資訊透明度對捐款收入影響之實證研究，經濟研究，第45卷第1期：65-102。
- 林江亮與顏百淞，2008，台灣私立大學院校負債資金成本影響因素之研究，教育政策論壇，第11卷第4期：63-88。
- 林江亮與陳美君，2009，我國私立大學院校會計操縱程度影響因素之研究，第三部門學刊，第11期：1-32。
- 林江亮與何永智，2009，資訊透明與財務操縱對非營利組織捐贈收入影響之研究，應用經濟論叢，第86期：139-185。
- 林江亮、李岫穎與劉惠瑩，2012，查核、組織及經營特性與私立學校財務操縱程度關聯性之探討，教育政策論壇，第15卷第3期：41-72。
- 官有垣，2000，非營利組織在台灣的發展：兼論政府對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法令規範，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十七輯：43-71。
- 徐淑娟，2004，非營利組織捐款人對組織財務透明度重要性認知對捐款行為影響之實證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碩士論文。
- 張文瀟與周玲臺，2002，會計師簽證私立大學院校財務報表校亦之研究，第十一屆會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成功大學主辦)。
- 陳映慈，2000年12月6日，六私校出問題，教育部列管。台灣日報，第10版。
- 陳雪如、黃劭彥、廖振宇與張益誠，2007，私立大專院校會計師選任模式與審計質量之探討，現代會計與審計，第3卷3期：1-13。
- 黃劭彥、林琦珍、洪嘉聲與紀坤山，2011，私立大專院校會計師選任，審計品質與會計師事務所產業專精之研究，非營利組織管理學刊，第11卷：22-49。
- 楊濬中與王國民，1996，私立大學院校之運作與發展，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廖居治與郭國欽，2008，平衡計分卡在私立高中職校績效評估應用之探究，*教育與發展*，第 25 卷第 6 期：111-117。

Aharony, J., C. Lin, and M. Loeb. 1993.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accounting choice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0(1): 61-81.

Bedard, J., S. Biggs, and D. Frederick. 1991. The effect of domain-specific experience on evaluation of management representations in analytical procedure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10(supplement): 77-95.

Brickley, J. A., R. L. Van Horn, and G. J. Weding. 2003. Board Structure and Executive Compensation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 : Evidence from Hospitals. *Organizational Economics of Health Care Conference. Working Paper.*

Dechow, P. M., R. Sloan, and A. Sweeney. 1995. Detecting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 70(2): 193-225.

Eldenburg, L., K. Gunny, K. Hee, and N. Soderstrom. 2008. Earnings Management through Real Activities Manipulation: Evidence from Nonprofit Hospitals.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

Elliott, J. A., and W. H. Shaw. 1988. Write offs as accounting procedures to manage percept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6(Supplement): 91-119.

Fama, E. F., and M. C. Jensen. 1983.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6: 301-326.

Healy, P. M. 1985. The effect of bonus schemes on accounting decis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7: 85-107.

Johnson, P. E., K. Jamal, and R. G. Berryman. 1991. Effects of framing on auditor decisions. *Organization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50(1): 75-105.

Jones, J. J. 1991. Earning management during import relief investigat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9: 193-228.

Keating, K. E., M. L. Parsons, and A. A. Roberts. 2008. Misreporting Fundraising: How Do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ccount for Telemarketing Campaign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3(2): 417-446.

Krishnan, R., M. H. Yetman, and R. J. Yetman. 2006. Expense Misreporting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1(2): 399-420.

- Laestadius, L. I., R. A. Neff, C. L. Barry, and S. Frattarol. 2014. We don't tell people what to do: An examination of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NGO decisions to campaign for reduced meat consumption in light of climate change.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9: 32-40.
- Mair, J. and L. Hehenberger. 2014. Front-Stage and Backstage Convening: The Transition from Opposition to Mutualistic Coexistence in Organizational Philanthrop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57(4): 1174-1200.
- Olson, D. E. 2000. Agency Theory in the Not-for-profit Sector: Its Role at Independent College.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29: 280-296.
- Posnett, J., and T. Sandler. 1989. Demand for charity donation in private non-profit market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40(2): 187-200.
- Salamon, L. M., and H. K. Anheier, 1992. In search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I: The question of definitions.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3(2): 125-151.
- Trussel, J. 2003. Assessing potential accounting manipulation: The financial characteristics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with higher than expected program-spending ratio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32(4): 616-634.
- Tinkelman, D. 1999. Factors affect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donations to not-for-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an efficiency ratio. *Research in Government and Nonprofit Accounting* 10: 135-161.
- Vermeer, T. E., C. T. Edmonds, and S. C. Asthana. 2014. Organizational Form and Accounting Choice: Are Nonprofit or For-Profit Managers More Aggressive? *The Accounting Review* 89(5): 1867-1893.
- Visvanathan, G. 1998. Deferred tax valuation allowances and earning management. *Journal of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3(4): 6-15.
- Weisbrod, B. A. 1986. Demand for collective goods in private nonprofit markets: Can fundraising expenditures help overcome free-rider behavior?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30(1): 83-95.
- Yetman, M. H., and R. J. Yetman. 2004. The Effects of Governance on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Quality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Working Paper*.
- Yetman, M. H., and R. J. Yetman. 2013. Do Donors Discount Low-quality Accounting Information? *The Accounting Review* 88(3): 1041-1067.

Zahra, S., and J. Pearce. 1989. Boards of directors and corporate financial performance: a review and integrative model. *Journal of Management* 15(2): 291–344.

探討我國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之影響因素-以我國上市（櫃）公司為例

黃娟娟

逢甲大學

姜庭耀

逢甲大學

徐鳳儀

逢甲大學

摘要

從 2009 年前除了達到某特定條件才需要揭露其審計公費資訊，上市櫃公司可以選擇是否要揭露審計公費資訊。但是 2009 年起金管會對於我國審計公費揭露有重大的變革，除了規範上市櫃公司達特定條件者，須揭露審計公費金額資訊外，其他上市櫃公司必須選擇級距或金額之揭露方式。為了探究從過去至今的改革帶來的影響，本研究更深入了解何種因素對審計公費揭露金額或級距兩種揭露程度造成影響。本研究研究期間分成兩段進行探討，從 2005 年至 2008 年及 2009 年至 2012 年，因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亦屬於資訊揭露一環，故將過去影響資訊揭露之因素歸納彙整後，探究其關聯與影響。

經本研究實證後發現，影響我國審計公費揭露方式主要影響因素，未強制揭露前，公司內部構面以獨立董事席次比率 (INDBR)、負債比率 (LEV) 為影響因素，亦即獨立董事席次比例越高及負債比例越高，公司越傾向揭露審計公費。公司外部構面包括公司風險 (RISK)、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BIG_N) 與資訊揭露評鑑等級 (DS) 等影響因素，亦即高風險及當年度獲得較高評鑑等級的公司，越傾向揭露審計公費資訊，然而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公司反而選擇較低程度方式揭露審計公費。

2009 年強制揭露後，公司內部構面增加影響因素為股權結構指標 (SI) 及董事會規模 (BOSIZE)，代表證券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機制後，上市櫃公司在資訊揭露政策上的一大進步。公司外部構面除了公司風險因素變的不明顯外，其餘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BIG_N) 與資訊揭露評鑑等級 (DS) 等影響因素，與未強制揭露時相同，代表強制揭露審計公費及揭露形式與公司風險無關。

關鍵詞：審計公費揭露程度、資訊揭露、資訊透明度、公司治理

Investigate Audit Fee Disclosure Degree Effect Factor In TSEC & OTC Listed Traditional Companies

Chuan Chuan Huang
Feng Chia University

Ting Yao Chiang
Feng Chia University

Feng Yi Hsu
Feng Chi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requirements of Audit fees disclosure have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aiwan from 2009. Before 2009, listed companies can choose whether to disclose the audit fee information. However, listed companies are required to disclose the audit fee information under certain specific conditions from 2009. For those not required to disclose the exact amount need to disclose the range of their audit fee. To explore the effect of the regulatory change, this research aims to discuss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wo different disclosure methods, the exact amount and the range.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internal factors affecting the audit fee disclosure method before 2009 include independent director ratio (INDBR) and leverage rate (LEV). It proves that companies with higher independent ratio and leverage ratio prefer to disclose audit fee. Company risk (RISK), whether the four CPA audit (BIG_N)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ccreditation level (DS) are three external factors affecting the audit fee disclosure.

After 2009, structural indicators equity (SI) and board size (BDSIZE) are internal factors affecting the audit fee disclosure method. It shows that after the authority pay attention to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listed companies improve their disclosure policies. The external factors affecting the audit fee disclosure after 2009 are similar to factors before 2009.

Keywords: *Audit Fee Disclosure Degree*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 *corporate governance*

壹、緒論

從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至 2000 年美國陸續爆發安隆案 (Enron) 與世界通訊 (WorldCom) 等舞弊事件後，投資大眾對於企業所提供之財務報告及資訊的信心已受影響，此時企業資訊透明度與公司治理問題逐漸成為全球資本市場與學術界關注之焦點。柯承恩 (2002) 提及公司治理包括了許多層面；例如：董事會結構、市場的監督法規及中間人 (如會計師、承銷商)，貫穿其中的便是資訊。陳冠宙、陳育成與陳雪如 (2005) 認為資訊透明度是過去許多弊案與醜聞發生之主要原因，由於公司資訊不透明，使得盈餘品質下降，擴大股東與經理人間資訊不對稱的情形，Hart (1995) 認為資訊不對稱是產生代理問題的主要原因之一。企業資訊愈透明及揭露愈多資訊應能有效改善公司治理問題，也許能有效減少舞弊事件，使公司治理機制發揮最大效用。

過去弊案的發生部份原因來自於資訊揭露不透明所致，資訊揭露範圍很廣，審計公費揭露亦屬於資訊揭露的範疇之一。為什麼審計公費揭露至今會如此重要？原因在於會計師行業與其他行業有所不同，審計公費價格的決定是由客戶與會計師洽談後的結果。會計師針對客戶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意見，但並非對客戶的財務報表負責，由於對參考審計意見的社會大眾負責，故會計師不應該受到客戶經濟利誘的影響。我國的會計師公費的揭露資訊於 2002 年以前是屬於非強制公開資訊或是屬於自願性揭露資訊，其中會計師可能存有誘因收取高審計公費而損及自身獨立性與喪失應盡之職業道德，故於 2002 年起開始漸漸要求公司達到特定門檻須揭露審計公費資訊之原因所在。

國際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 (OECD) 在 1999 年提出公司治理原則包括以下幾項：確保股東權益、股東平等對待、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資訊揭露與透明度、強化董事會責任，並體認資訊揭露的重要性，因此於公司治理五大原則中特別提出：「公司治理架構應能確保有關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目標、績效、關係人交易、所有權與投票權、公司治理結構與政策、與風險管理政策等資訊能正確地揭露及透明化」。在當時資訊揭露與透明度已是公司治理原則中備受重視的環節之一。從過去研究可以發現資訊透明度在實務上並無完整的衡量方式，且較難以定義，故本研究採用學者陳冠宙等人 (2005) 及邱垂昌與莊清駱 (2010) 之衡量方式，將資訊揭露程度作為資訊透明度之代理變數進行探討衡量。

本研究彙總過去文獻將影響資訊揭露的因素並區分為公司內部因素與公司外部因素，公司內部因素包含公司治理架構及公司特性，公司治理架構包含董事會結構與股權結構。公司外部因素如資本市場評估該公司的風險、資訊揭露評鑑等級、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等外在因素均會影響資訊揭露。因資訊揭露種類繁多，本研究以審計公費揭露為主軸，探討過去影響資訊揭露之

因素，是否仍會是審計公費揭露之影響因素，並依 2009 年金管會所修正的審計公費揭露方式，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區分為「金額」與「級距」兩種方式，本研究試圖探討何種揭露程度較為適當，提供主管機關後續法令修改之參考。

本研究結果顯示，影響我國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之因素為公司內部因素中的股權結構指標 (SI)、獨立董事席次比率 (INDBR)、董事會規模 (BDSIZE) 及公司特性中之負債比率 (LEV) 與公司外部因素中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查核 (BIG_N) 與資訊揭露評鑑等級 (DS) 等因素，均是影響公司揭露審計公費程度之因素。

過去審計公費研究須常透過問卷方式進行，獲取樣本數有限，研究上較為困難，故學者較少針對審計公費揭露進一步探討，多數以資訊揭露為主要架構，本研究針對金管會法令修正會計師公費揭露法令之後，以審計公費揭露為研究主軸，瞭解過去影響資訊揭露之因素對公司揭露審計公費程度之影響，並作為後續主管機關或實務上之參考依據。而本研究貢獻在於綜合過去學者針對資訊揭露之影響因素，將影響揭露因素區分為公司內部因素與公司外部因素兩構面，進一步探討資訊揭露內部與外部的影響因素是否也會對審計公費揭露程度造成影響。

貳、文獻探討

一、審計公費揭露規定的修訂

我國金管會於沙賓法案後，證期局於 2002 年 10 月 3 日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證券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時，應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1) 當發行人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後來，我國金管會於 2007 年起關於會計師公費揭露規定改由「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規定會計師公費資訊，當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在此所稱審計公

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將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五十萬以上需揭露公費資訊予以廢除。

金管會最近一次修正法規時間於 2009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規定會計師公費資訊中，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二、資訊揭露之定義與效益

葉銀華(2002)定義資訊揭露與透明度係指，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及時與真實地揭露所有公司重大的訊息，包括股權結構、董事會獨立性與決策制定過程、財務報表品質以及投資者知情權的重視。過去關於資訊揭露與透明度之研究中發現，均以資訊揭露視為資訊透明度之代理變數，兩者之間存在著密不可分的关系。周建新與林宗得(2005)定義資訊透明度是指企業將經營策略、財務績效及公司治理等有關的資訊，向投資大眾做即時且適當的揭露。

陳冠宙等人(2005)提及因為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使得公司經營者與股東之間因存在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而產生代理問題，而代理問題的嚴重與否往往影響公司治理的情形與態度(嚴重時往往發生代理人掏空公司等重大弊案發生)，若能從改善代理問題著手，公司治理情形將能改善。由於提昇資訊透明度能有效改善代理問題，故成為強化公司治理的關鍵因素之一。Meek et al. (1995) 指出，在競爭激烈的資本市場上，公司如能自願性揭露資訊來協助投資人評估目前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與不確定性、降低投資人的疑慮，將可以最佳的條件取得資金。Hart (1995) 認為，資訊不對稱是產生代理問題的主要原因之一。Lang and Lundholm (1996) 指出管理者願意主動揭露資訊的誘因在於減輕資訊不對稱，有助於提高投資人的投資意願。Beaver (1998) 認為資訊的充分揭露有助於減輕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及道德危險(moral hazard)的問題。Robb, Single and Zarzeski (2001) 指出在年報中所揭露之非財務性資訊絕大部分是屬於自願性的。Botosan (1997); Chow and Wong (1987); King et al. (1990); Gelb (1999); Frankel et al. (1999) 研究皆指出，當公司揭露關於自身營運活動可以為公司帶來效益。由於審計公

費資訊的揭露亦屬資訊揭露的一環，故本研究由資訊揭露角度探討影響公司審計公費揭露的公司內外部資訊。

三、公司內部因素

1. 股權結構與董事會結構

國際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1999，OECD）提出公司治理原則包括以下六項：確保股東權益、股東平等對待、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資訊揭露與透明度、強化董事會責任。World Bank（1999）提到公司治理的核心即在規範股東會和董事會的組織，藉由股東和董事的權責劃分，使股東會掌控董事任免制度與監督董事最終核准權；董事會則對股東和公司整體利益負責，藉由掌握公司政策和財務人事權等權力的行使，監督公司管理階層，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

柯承恩（2002）指出，公司治理的問題與股權結構有相當程度的關係，因而資訊揭露品質水準會受到股權結構的影響。根據代理理論，當管理者持股比率較高時，會使其較無動機從事降低代理問題之行動及措施。Ruland et al.（1990）的研究結果發現，當公司管理當局擁有股權比率較小時，較會主動揭露未來盈餘預測，以降低投資大眾對代理問題之疑慮。

Jensen and Rubac（1983）提出利益掠奪假說認為董事會基於本身地位、職位安全性的考量以及股權集中於管理者之便，在制定與執行決策時未必考量公司利益最大化，反而可能為其私人財富而直接或間接掠奪公司資產，造成公司價值降低。在這樣的立場下，Wright（1996）研究結果顯示，當內部人士為高持股時，可能產生利益掠奪的情形受到財務或非財務利益及成本的影響，導致經營者並未採行有助於公司成長的風險承擔行為。

Hossain et al.（1995）研究顯示持股前十大股東占董事會持股比率越高，公司揭露之公開資訊越少。陳冠宙等人（2005）研究顯示台灣上市櫃公司大股東持股百分比與網站資訊透明度呈現顯著之負相關。Forker（1992）以認股權於財務報表中資訊揭露之品質，作為公司對管理階層報酬所執行之內控程度，探討監管結構與該內控程度間之關係，研究結果顯示，董事所持有的認股權比例越高，則揭露品質越好。

經上述文獻討論，站在利益掠奪假說的立場之下，經理人持股與資訊揭露呈反向關係；前十大股東持股與資訊揭露呈反向關係；董事持股比例與資訊揭露呈正向關係。依照 OECD（1999）提出的公司治理原則與 World Bank（1999）所提到的公司治理核心為規範股東會與董事會，因股東與董事兩者角色與權責並不相同，對審計公費揭露程度的影響亦為不同，故本研究將股權結構與董事會結構分開探討。

本研究將經理人持股比例、大股東持股比例、董事持股比例，依照持股比例轉換為股權結構綜合指標 (SI)，進一步衡量 SI 指標與資訊揭露之關聯性。因經理人持股比例低，SI 指標分數高，資訊揭露較佳；大股東持股比例低，SI 指標分數高；董事持股比例高，SI 指標分數較高，所以 SI 指標較高，資訊揭露較佳。而審計公費揭露亦屬於資訊揭露的一環，故本研究推論站在利益掠奪假說前提之下，股權結構綜合指標 (SI)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間存有正向關係。

Spencer (1983) 提到外部董事由於其知識與獨立性，常會將自己視為監督公司 (例如監督公司財報之揭露) 而非決策之角色，Rosenstein and Wyatt (1990) 設置外部非執行董事可以監督管理階層行為，而且會使公司自願地揭露更多的資訊。Fama and Jensen (1983) 指出獨立董事佔董事會的比率愈大，愈能有效監督管理者的投機行為，進而可以預期公司會有更多的自願性揭露。Forker (1992)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的比率較高者，可以加強對公司財務揭露品質的監督及減少保留資訊的利益。Leftwich, Watts and Zimmerman (1981) 與 Malone, Fries and Jones (1993) 實證結果發現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比率與公司資訊之揭露亦呈顯著正相關。Chen and Jaggi (2000) 以 1993 年及 1994 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共 174 間樣本公司進行研究，實證結果發現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比率與公司資訊之揭露呈顯著正相關。陳瑞斌與許崇源 (2007) 實證結果顯示董事會中的獨立董監事席次比率增加時，公司的資訊揭露水準會提升。經上述文獻討論，獨立董事席次比率與資訊揭露呈正向關係。審計公費揭露亦屬於資訊揭露的一環，故本研究推論獨立董事席次比率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正向關係。

Fama and Jensen (1983) 提到董事會乃是股東用來監督管理者的媒介，De Andres et al (2005) 提到董事會規模愈大其監督效果是否愈大，則需視其成本與效益而定，邱垂昌、莊清騷 (2010) 實證結果發現以 2004 年台灣樣本公司董事會規模越大，越能發揮其監督效益 (亦即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依照過去文獻推論董事會規模對資訊揭露的影響有正反兩面的影響，審計公費揭露屬於資訊揭露的範疇之一，故本研究推論董事會規模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有關聯。

2. 負債比率

Bradbury (1992); Ahmed and Courtis (1999) 均發現槓桿程度 (負債對權益比) 與公司整體性的資訊揭露具有正向關係。Raffournier (1995) 與 Ahmed Courtis (1999) 認為當公司負債比率愈高，經理人為降低因負債所引發之代理成本所揭露之資訊會愈多。Hossain et al. (1995) 針對紐西蘭所進行之研究結果指出，當公司負債比率愈高時，其自願性揭露程度亦愈高。Cullen and Christopher (2002)，提出舉債愈多之公司，為了使債權人瞭解其公司之償債能力，將會揭露較多公司資訊。Barako et al. (2006) 則發現公司自願性揭露與財務槓桿呈現正向關係。邱垂昌與莊清騷 (2010) 實證結果顯示負債比率與資訊透明度呈正

向關係。審計公費揭露亦屬於資訊揭露的一環，故本研究推論公司負債比率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正向關係。

四、公司外部因素

影響資訊揭露影響因素不僅只有公司內部因素，外在環境的影響其中包括資本市場對公司的風險評估（系統風險）、公司所委託查核簽證的會計師事務所、資訊揭露評鑑等級，上述均可能是影響資訊揭露政策的關鍵因素，故本研究在本節進行探討。

1. 公司風險

系統性風險 β 是用來衡量公司的市場風險（系統性風險，投資人無法藉由投資組合的方式予以分散），也就是衡量公司股票報酬相對於市場投資組合報酬變動的程​​度，當系統性風險 β 愈大，則投資人會增加必要報酬率以作為承擔系統性風險的補償。邱垂昌與莊清駿（2010）認為公司風險代表著公司資訊環境與營運環境面臨之風險。當公司風險提高，投資人所要求之補償會較高，因此，公司有誘因揭露更多內部資訊，以提高投資人之投資意願，其實證結果顯示企業風險對資訊揭露呈正向關係。

葉京怡（2010）以 β 係數衡量公司之系統風險，發現資訊揭露程度越高的公司， β 係數值越大，隱含著公司的市場風險越高。何威德（1999）探討部門別資訊揭露後，系統風險與揭露部門數目間之關係，其研究結果顯示揭露部門數目越多與系統風險降低程度成正向關係。經上述文獻討論後，公司風險與資訊揭露呈正向關係。審計公費揭露亦屬於資訊揭露的一環。

2.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規模

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在過去文獻中，Haniffa and Cooke（2002）及 Eng and Mak（2003）等，大多將會計師事務所規模納入當成控制變數。De Angelo（1981）指出會計師事務所規模愈大，其審計品質愈高，所以較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應較能確保公司年報揭露之水準與品質。故本研究推論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正向關係。

3. 資訊揭露評鑑等級分數

廖益興、陳彥綺與王貞靜（2011）指出台灣證基會所實施的資訊揭露評鑑系統，正是希望以外部監督機制來促使受評公司能同時兼顧法規要求與資訊自願需求的揭露環境，強化市場參與者對整體投資的信心，進而確保資本市場得以長遠地運作。廖益興等人（2011）實證發現年報中所呈現的整體資訊揭露水準愈高，愈能有助於緩和企業資訊不對稱的程度，亦即公司會傾向揭露更多資訊，故本研究推論資訊揭露評鑑等級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正向關係。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欲探討影響我國自願性揭露審計公費程度之影響因素為何，彙總過去影響資訊揭露之因素，分成公司內部構面與公司外部構面，兩大構面進行探討。我國金管會於 2002 年 10 月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使得證券發行人符合相關規定者，須於 2002 年起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隨後我國金管會於 2007 年起關於公費揭露規定改由「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將非審計公費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需揭露公費資訊予以廢除；並於 2009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會計師公費揭露之規定，除了符合特定條件公司必須揭露審計公費金額外，其他公司可自行選擇「級距」與「金額」兩種程度進行揭露。

一、樣本選取與資料來源

由於，2009 年是揭露審計公費資訊政策的關鍵年，故本研究將樣本區分為 2005 年至 2008 年自願性揭露與未揭露之樣本及 2009 年至 2012 年公司審計公費揭露可選擇金額與級距方式揭露。公司自願性揭露審計公費資訊代表公司願意提供更多資訊給予財務報告使用者；揭露審計公費金額代表著公司願意提供給財報使用者的資訊程度相對較級距揭露來得高的意義，故選擇 2005 年至 2012 年之公司揭露審計公費之樣本，作為本研究之選樣期間，但分拆為兩部分。

測試 2005 年至 2008 年自願性揭露與未揭露樣本，初步取得樣本數為上市櫃公司總共 5,108 筆，排除強制性揭露樣本 814 筆與財務資料不全 730 筆與剔除金融保險證券業 113 筆，最後研究樣本數為 3,451 筆（表一）。測試 2009 年至 2012 年公司揭露級距與金額之樣本，初步取得樣本數為上市櫃公司總共 5,874 筆，排除強制性揭露樣本 1,757 筆與財務資料不全 705 筆與剔除金融保險證券業 95 筆，最後研究樣本數為 3,317 筆（表二）。

本研究之審計公費揭露資訊係取自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中審計品質模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各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其餘財務模組、公司治理模組之相關研究變數皆取自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

表一 審計公費自願性揭露與未揭露研究樣本
(2005年至2008年)

單位：公司/年

項	目	測試樣本 (2005-2008 自願性揭露/未揭露審計公費)
原始樣本(上市、上櫃公司)		5,108
減：排除強制揭露審計公費樣本		(814)
剔除資料不全		(730)
剔除金融、保險、證券業(產業代碼 30、28)		(113)
最後樣本		3,451

表二 審計公費金額揭露與級距揭露研究樣本
(2009年至2012年)

單位：公司/年

項	目	測試樣本 (2009-2012 審計公費揭露 屬於金額與級距揭露)
原始樣本(上市、上櫃公司)		5,874
減：排除強制揭露審計公費樣本		(1,757)
剔除資料不全		(705)
剔除金融、保險、證券業(產業代碼 30、28)		(95)
最後樣本		3,317

二、實證模型之建立

本研究之實證模型是以公司內部構面與公司外部構面進行探討，建構迴歸模型並進行探討，迴歸模型如式(1)、式(2)：

$$\text{FeeDis}_{it} = \beta_0 + \beta_1 \text{SI}_{it} + \beta_2 \text{INDBR}_{it} + \beta_3 \text{BDSIZE}_{it} + \beta_4 \text{LEV}_{it} + \beta_5 \text{RISK}_{it} + \beta_6 \text{BIG_N}_{it} + \beta_7 \text{DS}_{it} + \beta_8 \text{SIZE}_{it} + \beta_9 \text{ROA}_{it} + \beta_{10} \text{INDUSTRY}_{it} + \varepsilon \dots \dots \dots (1)$$

$$\begin{aligned} \text{FeeDisT}_{it} = & \beta_0 + \beta_1 \text{SI}_{it} + \beta_2 \text{INDBR}_{it} + \beta_3 \text{BDSIZE}_{it} + \beta_4 \text{LEV}_{it} + \\ & \beta_5 \text{RISK}_{it} + \beta_6 \text{BIG_N}_{it} + \beta_7 \text{DS}_{it} + \beta_8 \text{SIZE}_{it} + \beta_9 \text{ROA}_{it} + \\ & \beta_{10} \text{INDUSTRY}_{it} + \varepsilon \dots \dots \dots (2) \end{aligned}$$

FeeDis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末揭露審計公費資訊者為 0，自願性揭露審計公費者為 1。

FeeDisT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以級距揭露審計公費者為 0，以金額揭露審計公費者為 1。

SI_{it} = 將經理人持股比例、大股東持股比例、董事持股比例以個別持股比例之四分位為分類基礎並以持股比例高低給予分數進行衡量。

INDBR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獨立董事人數除以董事會總人數。

BDSIZE_{it} = 以公司董事會總人數衡量之。

LEV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RISK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每年系統風險 (Beta) 值衡量。

BIG_N_{it} = 公司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若是設為 1，反之為 0。

DS_{it} = 資訊揭露評鑑，以證期會所建置的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公布之結果為準，將等及轉換為分數，A++級為 7 分、A+級為 6 分以此類推。

SIZE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ROA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稅後息前淨利除以平均總資產。

INDUSTRY_{it} = 產業別，將產業區分為電子及非電子業，電子業設為 1，反之為 0。

三、變數定義與衡量

1. 應變數之衡量：審計公費揭露程度 (FeeDis、FeeDisT)

依我國金管會於 2009 年修正公費揭露法規之規前，除公司達某特定門檻才需揭露審計公費，其他公司在 2005 至 2008 年間審計公費揭露係屬於自願性揭露與未揭露公司之影響因素，自願性揭露審計公費之公司，資訊揭露程度較高，故 $\text{FeeDis}=1$ ；若公司係屬於未揭露審計公費資訊者，資訊揭露程度較低，故 $\text{FeeDis}=0$ 。

依我國金管會於 2009 年修正公費揭露法規之規定，公司可選擇以「級距」或「金額」兩種揭露方式，本研究認為審計公費揭露可選擇金額或級距揭露，其中隱含著公司所傳遞之資訊程度有所不同，若願意揭露金額者代表公司願意揭露更多且明確的資訊於年報中，因此揭露金額的資訊傳遞大於揭露級距的程度。故本研究將這兩種方式以程度進行衡量，其中公司若以「級距」揭露，揭露程度較低，故 FeeDisT=0；若公司以「金額」揭露，揭露程度較高，故 FeeDisT=1。

2. 主要自變數

本研究以 SI 指標衡量股權結構；獨立董事席次比率與董事會規模衡量董事會結構，分別說明如下：

(1) 股權結構綜合指標

站在利益掠奪假說的立場之下，經理人持股與資訊揭露呈反向關係；前十大股東持股與資訊揭露呈反向關係；董事持股比例與資訊揭露呈正向關係。

- A. 經理人持股比例：本研究關於經理人之定義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重要部門之經理與協理。計算經理人之持股比例之方式如下：

$$\text{全體經理人持股比例} = \frac{\text{全體經理人年底持有股數合計}}{\text{公司年底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 B. 大股東持股比例：大股東之定義，是指持股比例達 10% 以上（不含 10%）者，為大股東。計算大股東持股比例之方式如下：

$$\text{全體大股東持股比例} = \frac{\text{全體大股東年底持有股數合計}}{\text{公司年底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 C. 董事持股比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計算董事持股比例之方式如下：

$$\text{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 \frac{\text{全體董事年底持有股數合計}}{\text{公司年底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本研究根據上述推論其關係後依據經理人、大股東及董事等持股比例轉換為分數後，將分數加總進行衡量，詳如表三，本研究將此股權結構綜合指標定義為 SI 指標。

表三 持股比例轉換分數表

持股比例	經理人/大股東 (分數)	董事 (分數)
0%至 24.99%	4	1
25%至 49.99%	3	2
50%至 74.99%	2	3
75%以上	1	4

(2) 獨立董事比例 (INDBR)

本研究關於獨立董事之認定係以證期會函令（台財證字第0920001468號）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第1第12款、補充規定第17條所定之資格為準。若全部符合以下條件者，即視為獨立董事：

- A.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B.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C.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D. 非前兩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E.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F.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G.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H.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代表人。
- I.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未超過五家者。

董事會係採合議制，故各公司若符合前述九項獨立性要求之董事人數即為獨立董事人數。本研究參考 Chen and Jaggi (2000)、Ho and Wong (2001) 及邱垂昌與莊清駿 (2010) 等研究衡量獨立董事席次比例，衡量方式如下：

獨立董事席次比例 = 獨立董事人數 / 全體董事會總人數。

(3) 董事會規模 (BDSIZE)

過去 De Andres et al. (2005) 研究提到董事會規模愈大其監督效果是否愈大，則需視其成本與效益而定，因此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之關係尚不確定，故本研究以公司董事會總人數衡量董事會規模並探討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之關係。

(4) 負債比率 (LEV)

本研究參考過去文獻如 Eng and Mak (2003)、陳冠宙等人 (2005) 及邱垂昌與莊清駿 (2010) 等文獻衡量負債比率，衡量方式如下：

負債比率 = 公司年底總負債 / 公司年底總資產。

(5) 企業風險 (RISK)

本研究參考過去文獻如 Core et al. (1999) 以股票報酬變異性衡量美國公司風險。由於我國股市市場並非強式效率市場，加上環境受到國際訊息影響。邱垂昌與莊清駿 (2010) 雖仍有以股票報酬標準差方式衡量風險，但主要以公司營收標準差衡量之；本研究考量系統風險的適用性，採用公司當年度之系統風險 (Beta) 衡量公司風險。

(6) 查核事務所規模 (BIG_N)

在過去公司治理相關文獻如 Haniffa and Cooke (2002) 與 Eng and Mak (2003) 之研究，會計師事務所規模大多都被納入當成控制變數。故將此變數納入本研究中進行探討。衡量方式如下：

若公司委託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者，則設為 1，反之為 0。

(7) 資訊揭露評鑑等級 (DS)

資訊揭露評鑑以證期會所建置的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公布之結果為準，將等及轉換為分數，A++級為 7 分、A+級為 6 分以此類推。

3. 控制變數

(1) 公司規模 (SIZE)

Wallace, Naser and Mora (1994) 使用資產大小探討與資訊透明度的關係，發現資產大小與資訊透明度成正相關。Naser (1998) 研究發現公司規模與公司整體性之資訊揭露亦呈現正相關。根據 Haniffa and Cooke (2002)、Eng and Mak (2003) 實證結果，顯示公司規模與年報資訊揭露水準呈顯著正相關。故本研究以公司規模作為控制變數，並參考過去文獻 Wallace, Naser and Mora (1994); Naser (1998); Chen and Jaggi (2000) 等學者衡量公司規模變數，衡量方式如下：

公司規模 = 公司年底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2) 獲利能力 (ROA)

Raffournier (1995); Chen and Jaggi (2000); Gul and Leung (2004) 認為公司獲利能力愈好，為了要將良好績效傳遞給投資人知悉，愈有誘因揭露更多資訊給投資大眾。Haniffa and Cooke (2002) 實證結果顯示獲利能力與揭露水準顯著呈正相關。故本研究以獲利能力作為控制變數，並參考過去文獻 Core, Holthausen and Larker (1999) 及邱垂昌與莊清駿 (2010) 等學者衡量負債比率，衡量方式如下：

負債比率 = 當年度稅後息前淨利 / 平均總資產

(3) 產業別 (INDUSTRY)

Cooke (1991) 研究中使用產業別探討與資訊透明度的關係，發現製造業的資訊揭露程度較非製造業為高。Botosan (1997) 認為不同產業間具有不同的揭露型態，故本研究以產業別作為控制變數，並參考葉銀華 (2002); 陳冠宙等人 (2005); 邱垂昌與莊清駿 (2010) 之研究，將整體產業分為電子產業與非電子產業進行衡量，衡量方式如下：

公司所屬產業別為電子業，則設為 1，非屬電子業為 0。

肆、實證結果與分析

一、敘述性統計

表四中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之影響因素模型中，各變數之敘述性統計量。主要變數部分，在 2005 年至 2008 年之樣本期間，股權結構指標 (SI) 平均數為 9.04，代表全體樣本中股權結構指標分數平均分數為 9 分；獨立董事席次比例

表四 敘述性統計

Panel A : 2005-2008 年 (N=785)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最小值	最大值
FeeDis _{it}	1	0	1	1	1
SI _{it}	9.04	0.74	9	7	12
INDBR _{it}	0.14	0.16	0	0	1
BDSIZE _{it}	6.91	2.14	7	3	21
LEV _{it}	0.43	0.17	0.44	0.028	0.96
RISK _{it}	0.86	0.33	0.89	-0.15	2
BIG_N _{it}	0.77	0.42	1	0	1
DS _{it}	3.62	1.27	3	1	6
SIZE _{it}	15.54	1.5	15.35	12.28	20.16
ROA _{it}	0.05	0.08	0.05	-0.33	0.47
INDUSTRY _{it}	0.46	0.5	0	0	1
Panel B : 2009-2012 年 (N=3317)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最小值	最大值
FeeDis _{it}	0.57	0.5	1	0	1
SI _{it}	9.01	0.78	9	5	12
INDBR _{it}	0.16	0.17	0	0	1
BDSIZE _{it}	6.84	2.072	7	2	27
LEV _{it}	0.4	0.17	0.4	0.01	0.97
RISK _{it}	0.9	0.33	0.91	-0.15	2.04
BIG_N _{it}	0.82	0.38	1	0	1
DS _{it}	3.56	1.37	1.149	1	7
SIZE _{it}	15.36	1.4	15.17	11.93	21.44
ROA _{it}	0.04	0.08	0.04	-0.57	0.62
INDUSTRY _{it}	0.54	0.5	1	0	1

註：FeeDis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自願性審計公費揭露為級距者為 0，揭露金額者為 1。FeeDisT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自願性審計公費揭露為級距者為 0，揭露金額者為 1。SI = 將經理人持股比例、大股東持股比例、董事持股比例以個別持股比例之四分位為分類基礎並以持股比例高低給予分數進行衡量。INDBR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獨立董事人數除以董事會總人數。BDSIZE_{it} = 以公司董事會總人數衡量之。LEV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RISK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每年度系統風險 beta 值。BIG_N_{it} = 公司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若是設為 1，反之為 0。DS_{it} = 資訊揭露評鑑，以證期會所建置的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公布之結果為準，將等及轉換為分數，A++ 級為 7 分、A+ 級為 6 分以此類推。SIZE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資產取自然對數。ROA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稅後息前淨利除以平均總資產。INDUSTRY_{it} = 產業別，將產業區分為電子及非電子業，電子業設為 1，反之為 0。

(INDBR) 平均數為 0.14，代表我國獨立董事制度漸漸成熟，董事會規模 (BDSIZE) 平均數為 6.91，代表公司董事會人數平均人數為 6.91 人，最大值为 21 人，會計師事務所規模 (BIG_N) 平均數為 0.77，代表我國大部份上市 (櫃) 公司仍選擇委託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簽證；資訊揭露評鑑等級分數 (DS) 平均數為 3.62 分。控制變數部分，產業別 (INDUSTRY) 平均數 0.46，顯示我國電子產業占全產業 46%。

在 2009 年至 2012 年之樣本期間而言，股權結構指標 (SI) 平均數為 9.01，代表全體樣本中股權結構指標分數平均分數為 9 分；獨立董事席次比例 (INDBR) 平均數為 0.16，代表我國獨立董事制度漸漸成熟，相較於邱垂昌與莊清駿 (2010) 做出之研究成長將近一倍的公司開始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規模 (BDSIZE) 平均數為 6.84，代表公司董事會人數平均人數為 6.84 人，最大值为 27 人，會計師事務所規模 (BIG_N) 平均數為 0.82，代表我國大部份上市 (櫃) 公司仍選擇委託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簽證；資訊揭露評鑑等級分數 (DS) 平均數為 3.56 分。控制變數部分，產業別 (INDUSTRY) 平均數 0.54，顯示我國電子產業占全產業一半以上。

二、相關性檢定

本研究利用 Pearson 相關係數檢定判別各個變數間的相關性，從表五中可瞭解 2005 年至 2008 年自願性揭露與未揭露審計公費中，公司內部因素對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之影響，董事會規模 (BDSIZE)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 (FeeDis) 之相關係數為 0.039，呈顯著正相關 ($p < 0.05$)，表示董事會規模越大，公司越傾向揭露審計公費，且揭露程度越高。公司外部因素構面中公司風險 (RISK)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 (FeeDis) 之相關係數為 0.039，呈顯著正相關 ($p < 0.05$)，代表公司在市場中的風險越高，公司則願意揭露訊息，使投資大眾瞭解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政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BIG_N)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 (FeeDis) 之相關係數為 0.206，呈顯著正相關 ($p < 0.01$)，亦即代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公司相較於未揭露之公司更傾向揭露公司審計公費。控制變數部分，公司規模 (SIZE)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 (Fee Dis) 之相關係數為 0.092，呈顯著正相關 ($p < 0.01$)，表示相較規模小的公司，規模大的公司越會傾向揭露審計公費。產業別變數 (INDUSTRY)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 (FeeDis) 之相關係數為 -0.079，呈顯著負相關 ($p < 0.01$)，表示非電子業公司越願意揭露審計公費金額。各變數之間相關係數皆小於 0.5，並無重大共線性的問題。

表五 相關係數表 (2005-2008 年自願性揭露與未揭露)

變數	FeeDis _{it}	SI _{it}	INDBR _{it}	BDSIZE _{it}	LEV _{it}	RISK _{it}	BIG_N _{it}	DS _{it}	SIZE _{it}	ROA _{it}	INDUSTRY _{it}
FeeDis _{it}	1	-0.022	-0.015	0.039*	0.031	0.039*	0.206**	-0.085**	0.092**	0.015	-0.079**
SI _{it}		1	0.046**	0.142**	-0.072**	-0.031	0.004	-0.011	-0.042*	0.042*	0.028
INDBR _{it}			1	-0.073**	-0.094**	0.067**	0.083**	0.125**	-0.287**	0.196**	0.397**
BDSIZE _{it}				1	-0.031	0.029	0.049**	-0.032	0.219**	-0.007	-0.090**
LEV _{it}					1	0.001	-0.080**	-0.047**	0.311**	-0.275**	-0.121**
RISK _{it}						1	0.138**	0.086**	0.357**	0.078**	0.347**
BIG_N _{it}							1	0.099**	0.177**	0.129**	0.107**
DS _{it}								1	0.010	0.098**	0.214**
SIZE _{it}									1	0.072**	-0.158**
ROA _{it}										1	0.112**
INDUSTRY _{it}											1

*. 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 (雙尾), 相關顯著。**.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 相關顯著。

註: 資訊評鑑 (DS)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 (FeeDis) 之相關係數為 -0.085 呈顯著負相關 ($p < 0.01$), 代表評鑑系統的得分不高, 故額外增加揭露審計公費。

從表六中 2009 年至 2012 年審計公費揭露中，公司內部因素中，股權結構面對於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之影響，股權結構指標 (SI)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 (FeeDisT) 之相關係數 0.045，呈顯著正相關 ($p < 0.01$)，表示股權結構指標越高之公司，越願意揭露審計公費金額，獨立董事席次比例 (INDBR)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 (FeeDisT) 之相關係數為 0.054，呈顯著正相關 ($p < 0.01$)，表示獨立董事席次比例越高的公司，越願意揭露審計公費金額，負債比率 (LEV)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 (FeeDisT) 之相關係數為 0.049，呈顯著正相關 ($p < 0.01$)，表示負債比率越高的公司，越願意揭露審計公費金額。

公司外部因素構面中，公司風險 (RISK)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 (FeeDisT) 之相關係數為 -0.041，呈顯著負相關 ($p < 0.05$)，代表公司在市場中的風險越高，公司則不願意揭露過多訊息，擔心造成投資大眾對於公司的投資比重降低。事務所規模 (BIG_N)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 (FeeDisT) 之相關係數為 -0.118，呈顯著負相關 ($p < 0.01$)，表示事務所規模越大，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則越低，資訊揭露評鑑分數 (DS)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 (FeeDisT) 之相關係數為 0.161，呈顯著正相關 ($p < 0.01$)，代表資訊揭露評鑑分數越高的公司，越願意揭露審計公費金額。控制變數部分，產業別變數 (INDUSTRY)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 (FeeDisT) 之相關係數為 -0.037，呈顯著負相關 ($p < 0.05$)，表示非電子業公司越願意揭露審計公費金額。各變數之間相關係數皆小於 0.5，並無重大共線性的問題。

表六 相關係數表 (2009-2012 年揭露級距與金額)

變數	FeeDis _{it}	SI _{it}	INDBR _{it}	BDSIZE _{it}	LEV _{it}	RISK _{it}	BIG_N _{it}	DS _{it}	SIZE _{it}	ROA _{it}	INDUSTRY _{it}
FeeDis _{it}	1	0.045**	0.054**	0.027	0.049**	-0.041*	-0.118**	0.161**	-0.022	-0.020	-0.037*
SI _{it}		1	0.070**	0.173**	-0.046**	0.048**	-0.008	0.061**	-0.018	0.017	0.040*
INDBR _{it}			1	0.012	-0.086**	0.092**	0.124**	0.094**	-0.233**	0.028	0.371**
BDSIZE _{it}				1	-0.013	0.081**	0.010	0.084**	0.242**	0.044*	-0.059**
LEV _{it}					1	0.037*	-0.016	-0.045**	0.377**	-0.188**	-0.136**
RISK _{it}						1	0.097**	0.058**	0.292**	-0.027	0.280**
BIG_N _{it}							1	0.062**	0.056**	0.046**	0.196**
DS _{it}								1	0.105**	0.088**	0.072**
SIZE _{it}									1	0.131**	-0.137**
ROA _{it}										1	-0.044*
INDUSTRY _{it}											1

*. 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 (雙尾), 相關顯著。**.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 相關顯著。

表七 2005-2008 公司自願性揭露與未揭露審計公費之影響因素

$$\text{FeeDis}_{it} = \beta_0 + \beta_1 \text{SI}_{it} + \beta_2 \text{INDBR}_{it} + \beta_3 \text{BDSIZE}_{it} + \beta_4 \text{LEV}_{it} + \beta_5 \text{RISK}_{it} + \beta_6 \text{BIG_N}_{it} \\ + \beta_7 \text{DS}_{it} + \beta_8 \text{SIZE}_{it} + \beta_9 \text{ROA}_{it} + \beta_{10} \text{INDUSTRY}_{it} + \varepsilon$$

變數	預期符號	β 之估計值	顯著性
FeeDis _{it}	?	-2.962	0.000 ***
SI _{it}	+	-0.042	0.485
INDBR _{it}	+	0.500	0.093 *
BDSIZE _{it}	?	-0.012	0.570
LEV _{it}	+	0.005	0.100 *
RISK _{it}	+	0.316	0.022 **
BIG_N _{it}	+	0.513	0.000 ***
DS _{it}	+	-0.576	0.000 ***
SIZE _{it}	+	0.044	0.271
ROA _{it}	+	0.000	0.998
INDUSTRY _{it}	+	-0.478	0.000 ***
Cox & Snell R ²	0.071	Nagelkerke R ²	0.107

註：FeeDis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自願性揭露審計公費揭露者為 1，未揭露金額者為 0。

SI = 將經理人持股比例、大股東持股比例、董事持股比例以個別持股比例之四分位為分類基礎並以持股比例高低給予分數進行衡量。

INDBR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獨立董事人數除以董事會總人數。

BDSIZE_{it} = 以公司董事會總人數衡量之。

RISK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每年度系統風險 beta 值。

BIG_N_{it} = 公司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若是設為 1，反之為 0。

DS_{it} = 資訊揭露評鑑，以證期會所建置的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公布之結果為準，將等及轉換為分數，A++級為 7 分、A+級為 6 分以此類推。

SIZE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LEV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ROA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稅後息前淨利除以平均總資產。

INDUSTRY_{it} = 產業別，將產業區分為電子及非電子業，電子業設為 1，反之為 0。

三、迴歸分析

本研究以羅吉斯迴歸分析探討我國自願性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之影響因素，我國審計公費揭露 2002 年起進行修訂，公司達到某特定條件須揭露審計公費，亦有公司雖然未達到特定條件但也選擇自願性揭露審計公費，金管會於 2009 年再次修訂審計公費揭露之法規，公司可選擇以「級距」或「金額」揭露，本研究認為自願性揭露審計公費以及針對 2009 年後公司可選擇「級距」或「金額」揭露的兩種揭露程度，其中隱含著公司所提供的資訊程度不同，故研究期間區分為 2005 年至 2008 年以及 2009 年至 2012 年進行探討。

本研究先探討 2005 年至 2008 年公司自願性揭露審計公費與未揭露審計公費之影響因素，分成公司內部因素與公司外部因素兩大構面進行分析，實證結果如表七，公司內部構面中，獨立董事席次比率 (INDBR)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顯著正相關，達顯著水準，亦即獨立董事席次比率越高則公司越傾向自願性揭露審計公費，且揭露程度越高。負債比率 (LEV)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顯著正相關且達顯著水準，與預期符號相符，代表負債比率越高的公司審計公費揭露的程度越高，與過去學者及 Cullen and Christopher (2002) 提出舉債愈多之公司，為了使債權人瞭解其公司之償債能力，公司將會揭露較多資訊的觀點一致。

公司外部構面中，本研究之公司風險是利用資本市場上的系統風險 (Beta 值) 進行衡量，公司風險 (RISK)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顯著正相關且達顯著水準，從研究中可知，當資本市場給予公司的風險越高時，高風險的公司比較願意揭露審計公費資訊，其原因可能是風險過高的公司若不揭露更多公司資訊，投資大眾難以瞭解目前公司政策與面臨之困境，往後對公司在資本市場中募集資金會造成影響。

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查核 (BIG_N)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顯著負相關，與本研究推論原預期呈現正向關係相反，代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較不希望客戶揭露過多審計公費資訊，其原因在於會計師事務所在市場中面臨相當大的競爭，審計公費資訊的外洩會造成市場失衡、削價競爭之情況，故會計師事務所會希望公司選擇以較低的程度方式揭露審計公費。

資訊揭露評鑑等級 (DS)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顯著正相關，代表公司在當年度獲得較高的評鑑等級，其資訊透明度越高，越傾向揭露更多資訊，故審計公費揭露之程度則會越高，原因在於資訊揭露評鑑等級是由外部機構對於公司整體內部狀況，例如：公司治理情況、董事會設置情況等進行評分，故公司內部狀況整體上無太大問題，基本上獲得的評鑑分數都會不錯。

表八 2009-2012 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之影響因素

$$\text{FeeDisT}_{it} = \beta_0 + \beta_1 \text{SI}_{it} + \beta_2 \text{INDBR}_{it} + \beta_3 \text{BDSIZE}_{it} + \beta_4 \text{LEV}_{it} + \beta_5 \text{RISK}_{it} \\ + \beta_6 \text{BIG_N}_{it} + \beta_7 \text{DS}_{it} + \beta_8 \text{SIZE}_{it} + \beta_9 \text{ROA}_{it} + \beta_{10} \text{INDUSTRY}_{it} + \varepsilon$$

變數	預期符號	β 之估計值	顯著性
Intercept	?	-0.783	0.192
SI _{it}	+	0.081	0.080 *
INDBR _{it}	+	0.790	0.001 ***
BDSIZE _{it}	?	0.033	0.086 *
LEV _{it}	+	0.848	0.000 ***
RISK _{it}	+	-0.150	0.219
BIG_N _{it}	+	-0.688	0.000 ***
DS _{it}	+	0.336	0.000 ***
SIZE _{it}	+	-0.075	0.026 **
ROA _{it}	+	-0.387	0.429
INDUSTRY _{it}	+	-0.157	0.060 *
Cox & Snell R ²	0.056	Nagelkerke R ²	0.075

註：FeeDisT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公司揭露審計公費為級距者為 0，公司揭露審計公費為金額者為 1
 SI = 將經理人持股比例、大股東持股比例、董事持股比例以個別持股比例之四分位為分類基礎並以持股比例高低給予分數進行衡量。

INDBR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獨立董事人數除以董事會總人數。

BDSIZE_{it} = 以公司董事會總人數衡量之。

RISK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每年度系統風險 beta 值。

BIG_N_{it} = 公司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若是設為 1，反之為 0。

DS_{it} = 資訊揭露評鑑，以證期會所建置的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公布之結果為準，將等及轉換為分數，A++ 級為 7 分、A+ 級為 6 分以此類推。

SIZE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LEV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ROA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稅後息前淨利除以平均總資產。

INDUSTRY_{it} = 產業別，將產業區分為電子及非電子業，電子業設為 1，反之為 0。

本研究為了進一步瞭解 2005 年至 2008 年之樣本與 2009 年至 2012 年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公司可採用金額或級距方式揭露審計公費之樣本差異，故將樣本區分為 2009 年至 2012 年正式採用級距與金額揭露後對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之影響，從表八實證結果顯示，公司內部因素與公司外部因素兩大構面進行分析，公司內部構面中，股權結構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之關聯性，本研究將大股東持股比例、管理者持股比例、董事持股比例透過轉換分數後結合成股權結構指標（SI）進行衡量，股權結構指標（SI）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顯著正相關且達顯著水準，亦即站在利益掠奪假說立場之下，整體指標愈高代表公司治理愈好，在好的公司治理情況之下，其越願意揭露審計公費金額。獨立董事席次比率（INDBR）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顯著正相關，達顯著水準，亦即獨立董事席次比率越高則公司越傾向自願性揭露審計公費金額。負債比率（LEV）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顯著正相關且達顯著水準，與預期符號相符，代表負債比率越高的公司越願意揭露審計公費金額，與過去學者及 Cullen and Christopher（2002）提出舉債愈多之公司，為了使債權人瞭解其公司之償債能力，將會揭露較多公司資訊的觀點一致。

公司外部構面中，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查核（BIG_N）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顯著負相關，與本研究推論原預期呈現正向關係相反，代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較不希望客戶揭露過多審計公費資訊，其原因在於會計師事務所在市場中面臨相當大的競爭，審計公費資訊的外洩會造成市場失衡、削價競爭之情況，故會計師事務所會希望公司選擇以較低的程度方式揭露審計公費。

資訊揭露評鑑等級（DS）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顯著正相關，代表公司在當年度獲得較高的評鑑等級，其資訊透明度越高，越傾向揭露更多資訊，故越願意揭露審計公費金額，原因在於資訊揭露評鑑等級是由外部機構對於公司整體內部狀況，例如：公司治理情況、董事會設置情況等進行評分，故公司內部狀況整體上無太大問題，基本上獲得的評鑑分數都會不錯。

本研究進一步將過去審計公費揭露行為納入考量，將 2005 年至 2008 年公司屬於自願性揭露審計公費是否為 2009 年至 2012 年的樣本之影響因素。從表九實證結果中顯示，除 2005 年的揭露行為不影響 2009 至 2012 年的揭露程度之外，其餘 2006 至 2008 年過去的揭露行為，皆與 2009 至 2012 年之審計公費揭露程度樣本呈顯著正相關且達顯著水準。從中可知，因 2009 年之前並無強制要求公司揭露審計公費，僅達某特定條件才須揭露審計公費，過去 2005 年至 2008 年的自願性揭露審計公費的樣本中可以看出，公司自願性揭露審計公費均以金額方式揭露，本研究推論因公司過去已有清楚揭露審計公費金額之公司，未來不會因為法令或政策的改變而對公司的揭露方式有所影響。

表九 2009-2012 納入過去審計公費揭露情形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之關聯性公司自願性揭露與未揭露審計公費之影響因素

$$\text{FeeDisT}_{it} = \beta_0 + \beta_1 \text{SI}_{it} + \beta_2 \text{INDBR}_{it} + \beta_3 \text{BDSIZE}_{it} + \beta_4 \text{LEV}_{it} + \beta_5 \text{RISK}_{it} + \beta_6 \text{BIG}_{N_{it}} + \beta_7 \text{DS}_{it} + \beta_8 \text{SIZE}_{it} + \beta_9 \text{ROA}_{it} + \beta_{10} \text{INDUSTRY}_{it} + \beta_{11} \text{FeeDis05} + \beta_{12} \text{FeeDis06} + \beta_{13} \text{FeeDis07} + \beta_{14} \text{FeeDis08} + \varepsilon$$

變數	預期符號	β 之估計值	顯著性
Intercept	?	-0.704	0.260
SI _{it}	+	0.083	0.083 *
INDBR _{it}	+	0.922	0.000 ***
BDSIZE _{it}	?	0.050	0.011 **
LEV _{it}	+	0.819	0.001 **
RISK _{it}	+	-0.146	0.249
BIG_N _{it}	+	-0.515	0.000 ***
DS _{it}	+	0.229	0.000 ***
SIZE _{it}	+	-0.105	0.003 ***
ROA _{it}	+	-0.461	0.363
INDUSTRY _{it}	+	-0.043	0.620
FeeDis05	+	-0.026	0.889
FeeDis06	+	0.389	0.000 ***
FeeDis07	+	0.461	0.000 ***
FeeDis08	+	0.908	0.000 ***
Cox & Snell R ²	0.127	Nagelkerke R ²	0.170

註：FeeDisT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公司揭露審計公費為級距者為 0，公司揭露審計公費為金額者為 1。
 SI = 將經理人持股比例、大股東持股比例、董事持股比例以個別持股比例之四分位為分類基礎並以持股比例高低給予分數進行衡量。
 INDBR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獨立董事人數除以董事會總人數。
 BDSIZE_{it} = 以公司董事會總人數衡量之。
 RISK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每年度系統風險 beta 值。
 LEV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BIG_N_{it} = 公司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若是設為 1，反之為 0。
 DS_{it} = 資訊揭露評鑑，以證期會所建置的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公布之結果為準，將等及轉換為分數，A++ 級為 7 分、A+ 級為 6 分以此類推。
 SIZE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ROA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稅後息前淨利除以平均總資產。
 INDUSTRY_{it} = 產業別，將產業區分為電子及非電子業，電子業設為 1，反之為 0。
 FeeDis05 = 2005 年有揭露審計公費者為 1，未揭露者為 0。
 FeeDis06 = 2006 年有揭露審計公費者為 1，未揭露者為 0。
 FeeDis07 = 2007 年有揭露審計公費者為 1，未揭露者為 0。
 FeeDis08 = 2008 年有揭露審計公費揭露者為 1，未揭露者為 0。

本研究為了單獨檢測過去審計公費之揭露行為是否會影響未來審計公費揭露程度，故本研究僅納入過去審計公費揭露行為之變數進行探討，從表十實證結果顯示，除 2005 年揭露行為對未來審計公費揭露程度沒有影響，其餘 2006 年至 2008 年審計公費揭露行為皆對未來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顯著正相關，2006 年起自願性審計公費揭露之公司有明顯增加，過去已有揭露審計公費之公司在法令修正後，會傾向以金額的方式揭露公司審計公費。

表十 2009-2012 僅考慮過去審計公費揭露行為對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之關聯性

$$\text{FeeDis}_{it} = \beta_0 + \beta_1 \text{FeeDis05} + \beta_2 \text{FeeDis06} + \beta_3 \text{FeeDis07} + \beta_4 \text{FeeDis08} + \varepsilon$$

變數	預期符號	β 之估計值	顯著性
Intercept	?	-0.570	0.000 ***
FeeDis05	+	0.029	0.872
FeeDis06	+	0.397	0.000 ***
FeeDis07	+	0.482	0.000 ***
FeeDis08	+	1.017	0.000 ***
Cox & Snell R ²	0.056	Nagelkerke R ²	0.075

註：FeeDis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自願性審計公費揭露為級距者為 0，揭露金額者為 1。

FeeDis₀₅ = 2005 年有揭露審計公費者為 1，未揭露者為 0。

FeeDis₀₆ = 2006 年有揭露審計公費者為 1，未揭露者為 0。

FeeDis₀₇ = 2007 年有揭露審計公費者為 1，未揭露者為 0。

FeeDis₀₈ = 2008 年有揭露審計公費揭露者為 1，未揭露者為 0。

四、敏感性分析

我國乃於民國 91 年開始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當時我國公司法以及證券交易法尚未明文規定獨立董事之規定，而是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自律規範之方式頒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上市（櫃）公司優先採用獨立董事制度。95 年 1 月證交法正式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納入條文內並於 96 年 1 月適用實行之。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的董事會等內部機關，目前可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為傳統的董事會，不設獨立董事，僅設董事會和監察人，第二種是董事會設置有獨立董事且同時設有監察人，第三種為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但是無監察人。這三種型態雖然可由公司自行決定，但是證交法同時又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甚至於得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Shyy and Vijayravan (1996) 以法國 1994 年 456 家公司為研究對象，探討法國公司採用監察人之決定因素及設立監察人會是否具有價值。結果發現同時設置董事會與監察人會之公司，其五年平均每股市價對帳面價值比率，平均高於僅設置董事會之公司，顯示監察人會具有價值。

故本研究為了進一步瞭解公司設立監察人與審計委員會是否均有發揮其監督效果與價值，故將審計委員會與監察人人數進行測試，並將監察人分成一般監察人、獨立監察人與外資監察人進行測試，是否也會對審計公費揭露程度造成影響。

從表十一實證結果發現，設置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無相關，從 2005 年至 2008 年間設立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家數並不多，故對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影響較不明顯。一般監察人人數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顯著負相關，亦即公司監察人人數越多時，因為意見分歧故較難以達成共識，整體監督效果不彰，故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則較低。其餘結果與表七相同。

從表十二中 2005 年至 2008 年實證結果發現，獨立監察人人數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無明顯之關連性。而外資監察人人數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亦無明顯關聯性，其餘變數均與表七相同。

從表十三實證結果發現，2009 年至 2012 年考慮過去審計公費揭露的樣本中，顯示審計委員會之設立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無明顯關聯，其原因可能在於目前主管機關並無強制要求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顯著影響。另將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改為一般監察人人數進行衡量時，一般監察人並無明顯發揮其監督效果，其餘結果與表九相同。

從表十四實證結果發現，2009 年至 2012 年考慮過去審計公費揭露的樣本中，將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改為獨立監察人人數進行衡量時，獨立監察人無明顯發揮其監督效果。另將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改為外資監察人人數進行衡量時，外資監察人明顯發揮其監督效果，代表外資監察人的人數越多，越能夠發揮其監督效果，使公司願意揭露更多資訊給投資大眾，故願意揭露審計公費金額，外資監察人的監督效果比股權結構指標 (SI) 的監督效果更為明顯，其餘結果與表九相同。

表十一 2005-2008 公司自願性揭露與未揭露審計公費之影響因素

$$\text{FeeDisT}_{it} = \beta_0 + \beta_1 \text{FeeDis05} + \beta_2 \text{FeeDis06} + \beta_3 \text{FeeDis07} + \beta_4 \text{FeeDis08} + \varepsilon$$

變數	預期符號	審計委員會		一般監察人	
		β 之估計值	顯著性	β 之估計值	顯著性
Intercept	?	-2.948	0.000 ***	-2.522	0.001 ***
SI _{it}	+	-0.042	0.487	-0.044	0.466
INDBR _{it}	+	0.488	0.100 *	0.347	0.266
BDSIZE _{it}	?	-0.012	0.565	-0.033	0.169
LEV _{it}	+	0.005	0.098 *	0.005	0.091 *
RISK _{it}	+	0.316	0.022 **	0.303	0.029 **
DS _{it}	+	0.513	0.000 ***	0.515	0.000 ***
BIG_N _{it}	+	-0.575	0.000 ***	-0.577	0.000 ***
SIZE _{it}	+	0.043	0.283	0.042	0.291
ROA _{it}	+	0.000	0.989	0.000	0.966
INDUSTRY _{it}	+	-0.478	0.000 ***	-0.468	0.000 ***
AUDCOM _{it}	+	0.134	0.794		
GENSUP _{it}	+			-0.667	0.091 *
Cox & Snell R ²			0.071		0.071
Nagelkerke R ²			0.107		0.108

註：FeeDis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公司揭露審計公費為級距者為 0，公司揭露審計公費為金額者為 1。

SI = 將經理人持股比例、大股東持股比例、董事持股比例以個別持股比例之四分位為分類基礎並以持股比例高低給予分數進行衡量。

INDBR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獨立董事人數除以董事會總人數。

BDSIZE_{it} = 以公司董事會總人數衡量之。LEV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RISK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每年度系統風險 beta 值。

DS_{it} = 資訊揭露評鑑，以證期會所建置的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公布之結果為準，將等及轉換為分數，A++級為 7 分、A+級為 6 分以此類推。

BIG_N_{it} = 公司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若是設為 1，反之為 0。

SIZE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ROA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稅後息前淨利除以平均總資產。

INDUSTRY_{it} = 產業別，將產業區分為電子及非電子業，電子業設為 1，反之為 0。

AUDCOM_{it} = 公司是否設立審計委員會。

GENSUP_{it} = 公司一般監察人人數。

表十二 2005-2008 公司自願性揭露與未揭露審計公費之影響因素

$$\begin{aligned} \text{FeeDis}_{it} = & \beta_0 + \beta_1 \text{SI} + \beta_2 \text{INDBR}_{it} + \beta_3 \text{BDSIZE}_{it} + \beta_4 \text{SIZE}_{it} + \beta_5 \text{LEV}_{it} \\ & + \beta_6 \text{ROA}_{it} + \beta_7 \text{RISK}_{it} + \beta_8 \text{INDUSTRY}_{it} + \beta_9 \text{BIG}_{N_{it}} + \beta_{10} \text{DS}_{it} \\ & + \beta_{11} \text{INDSUP}_{it} + \varepsilon \end{aligned}$$

變數	預期符號	獨立監察人		外資監察人	
		β 之估計值	顯著性	β 之估計值	顯著性
Intercept	?	-2.962	0.000 ***	-2.976	0.000 ***
SI _{it}	+	-0.042	0.485	-0.040	0.502
INDBR _{it}	+	0.496	0.163 **	0.501	0.092 *
BDSIZE _{it}	?	-0.012	0.572	-0.011	0.574
LEV _{it}	+	0.005	0.100 *	0.005	0.100 *
RISK _{it}	+	0.317	0.022 **	0.315	0.023 **
DS _{it}	+	0.513	0.000 ***	0.513	0.000 ***
BIG_N _{it}	+	-0.576	0.000 ***	-0.575	0.000 ***
SIZE _{it}	+	0.044	0.271	0.044	0.269
ROA _{it}	+	0.000	0.997	0.000	0.998
INDUSTRY _{it}	+	-0.478	0.000 ***	-0.477	0.000 ***
INDSUP _{it}	+	0.013	0.982		
INSSUP _{it}	+			-0.399	0.854
Cox & Snell R ²			0.071		0.071
Nagelkerke R ²			0.107		0.107

註：FeeDis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公司揭露審計公費為級距者為 0，公司揭露審計公費為金額者為 1。

SI = 將經理人持股比例、大股東持股比例、董事持股比例以個別持股比例之四分位為分類基礎並以持股比例高低給予分數進行衡量。

INDBR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獨立董事人數除以董事會總人數。

BDSIZE_{it} = 以公司董事會總人數衡量之。

LEV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RISK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每年度系統風險 beta 值。

DS_{it} = 資訊揭露評鑑，以證期會所建置的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公布之結果為準，將等及轉換為分數，A++ 級為 7 分、A+ 級為 6 分以此類推。

BIG_N_{it} = 公司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若是設為 1，反之為 0。

SIZE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ROA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稅後息前淨利除以平均總資產。

INDUSTRY_{it} = 產業別，將產業區分為電子及非電子業，電子業設為 1，反之為 0。

INDSUP_{it} = 公司獨立監察人人數。

INSSUP_{it} = 公司外資監察人人數。

表十三 2009-2012 納入過去審計公費揭露情形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之關聯性

$$\begin{aligned} \text{FeeDisT}_{it} = & \beta_0 + \beta_1 \text{SI}_{it} + \beta_2 \text{INDBR}_{it} + \beta_3 \text{BDSIZE}_{it} + \beta_4 \text{LEV}_{it} + \beta_5 \text{RISK}_{it} \\ & + \beta_6 \text{BIG}_{N_{it}} + \beta_7 \text{DS}_{it} + \beta_8 \text{SIZE}_{it} + \beta_9 \text{ROA}_{it} + \beta_{10} \text{INDUSTRY}_{it} \\ & + \beta_{11} \text{FeeDis05} + \beta_{12} \text{FeeDis06} + \beta_{13} \text{FeeDis07} + \beta_{14} \text{FeeDis08} \\ & + \beta_{15} \text{GENSUP}_{it} + \varepsilon \end{aligned}$$

變數	預期符號	審計委員會		一般監察人	
		β 之估計值	顯著性	β 之估計值	顯著性
Intercept	?	-0.748	0.247	-0.705	0.260
SI _{it}	+	0.083	0.083 *	0.083	0.084 *
INDBR _{it}	+	0.843	0.001 ***	0.925	0.000 ***
BDSIZE _{it}	?	0.047	0.019 **	0.056	0.015 **
LEV _{it}	+	0.838	0.001 ***	0.809	0.001 ***
RISK _{it}	+	-0.155	0.223	-0.142	0.266
BIG_N _{it}	+	-0.511	0.000 ***	-0.517	0.000 ***
DS _{it}	+	0.225	0.000 ***	0.230	0.000 ***
SIZE _{it}	+	-0.110	0.002 ***	-0.103	0.004 ***
ROA _{it}	+	-0.453	0.372	-0.465	0.359
INDUSTRY _{it}	+	-0.044	0.611	-0.046	0.599
FeeDis05	+	-0.027	0.887	-0.031	0.869
FeeDis06	+	0.390	0.000 ***	0.392	0.000 ***
FeeDis07	+	0.457	0.000 ***	0.461	0.000 ***
FeeDis08	+	0.916	0.000 ***	0.906	0.000 ***
AUDCOM _{it}	+	0.226	0.239		
GENSUP _{it}	+			0.170	0.598
Cox & Snell R ²			0.127		0.127
Nagelkerke R ²			0.170		0.169

註：FeeDisT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公司揭露審計公費為級距者為 0，公司揭露審計公費為金額者為 1。
 SI = 將經理人持股比例、大股東持股比例、董事持股比例以個別持股比例之四分位為分類基礎並以持股比例高低給予分數進行衡量。
 INDBR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獨立董事人數除以董事會總人數。
 BDSIZE_{it} = 以公司董事會總人數衡量之。RISK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每年度系統風險 beta 值。
 LEV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BIG_N_{it} = 公司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若是設為 1，反之為 0。
 DS_{it} = 資訊揭露評鑑，以證期會所建置的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公布之結果為準，將等及轉換為分數，A++ 級為 7 分、A+ 級為 6 分以此類推。
 SIZE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ROA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稅後息前淨利除以平均總資產。
 INDUSTRY_{it} = 產業別，將產業區分為電子及非電子業，電子業設為 1，反之為 0。
 FeeDis₀₅ = 2005 年有揭露審計公費者為 1，未揭露者為 0。
 FeeDis₀₆ = 2006 年有揭露審計公費者為 1，未揭露者為 0。
 FeeDis₀₇ = 2007 年有揭露審計公費者為 1，未揭露者為 0。
 FeeDis₀₈ = 2008 年有揭露審計公費揭露者為 1，未揭露者為 0。
 AUDCOM_{it} = 公司是否設立審計委員會。
 GENSUP_{it} = 公司一般監察人人數。

表十四 2009-2012 納入過去審計公費揭露情形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之關聯性

$$\text{FeeDisT}_{it} = \beta_0 + \beta_1 \text{SI}_{it} + \beta_2 \text{INDBR}_{it} + \beta_3 \text{BDSIZE}_{it} + \beta_4 \text{LEV}_{it} + \beta_5 \text{RISK}_{it} + \beta_6 \text{BIG}_{N_{it}} + \beta_7 \text{DS}_{it} + \beta_8 \text{SIZE}_{it} + \beta_9 \text{ROA}_{it} + \beta_{10} \text{INDUSTRY}_{it} + \beta_{11} \text{FeeDis05} + \beta_{12} \text{FeeDis06} + \beta_{13} \text{FeeDis07} + \beta_{14} \text{FeeDis08} + \beta_{15} \text{INSSUP}_{it} + \varepsilon$$

變數	預期符號	獨立監察人		外資監察人	
		β 之估計值	顯著性	β 之估計值	顯著性
Intercept	?	-0.536	0.395	-0.516	0.413
SI _{it}	+	0.084	0.080 *	0.066	0.176
INDBR _{it}	+	0.960	0.000 ***	0.923	0.000 ***
BDSIZE _{it}	+	0.050	0.011 **	0.047	0.017 **
LEV _{it}	+	0.818	0.001 ***	0.832	0.001 ***
RISK _{it}	+	-0.150	0.239	-0.136	0.284
BIG_N _{it}	+	-0.511	0.000 ***	-0.521	0.000 ***
DS _{it}	+	0.229	0.000 ***	0.230	0.000 ***
SIZE _{it}	+	-0.106	0.003 ***	-0.107	0.003 ***
ROA _{it}	+	-0.408	0.424	-0.461	0.364
INDUSTRY _{it}	+	-0.040	0.646	-0.047	0.591
FeeDis05	+	-0.022	0.906	-0.023	0.904
FeeDis06	+	0.392	0.000 ***	0.386	0.000 ***
FeeDis07	+	0.457	0.000 ***	0.472	0.000 ***
FeeDis08	+	0.909	0.000 ***	0.899	0.000 ***
INDSUP _{it}	+	-0.286	0.196		
INSSUP _{it}				0.832	0.010 ***
Cox & Snell R ²		0.127		0.129	
Nagelkerke R ²		0.170		0.172	

註：FeeDisT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公司揭露審計公費為級距者為 0，公司揭露審計公費為金額者為 1。
 SI = 將經理人持股比例、大股東持股比例、董事持股比例以個別持股比例之四分位為分類基礎並以持股比例高低給予分數進行衡量。
 INDBR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獨立董事人數除以董事會總人數。BDSIZE_{it} = 以公司董事會總人數衡量之。
 RISK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每年度系統風險 beta 值。
 LEV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BIG_N_{it} = 公司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若是設為 1，反之為 0。
 DS_{it} = 資訊揭露評鑑，以證期會所建置的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公布之結果為準，將等及轉換為分數，A++ 級為 7 分、A+ 級為 6 分以此類推。
 SIZE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ROA_{it} = 第 i 家公司，第 t 期之稅後息前淨利除以平均總資產。
 INDUSTRY_{it} = 產業別，將產業區分為電子及非電子業，電子業設為 1，反之為 0。
 FeeDis₀₅ = 2005 年有揭露審計公費者為 1，未揭露者為 0。
 FeeDis₀₆ = 2006 年有揭露審計公費者為 1，未揭露者為 0。
 FeeDis₀₇ = 2007 年有揭露審計公費者為 1，未揭露者為 0。
 FeeDis₀₈ = 2008 年有揭露審計公費揭露者為 1，未揭露者為 0。
 INDSUP_{it} = 公司獨立監察人人數。
 INSSUP_{it} = 公司外資監察人人數。

五、小結

本研究將樣本分成將樣本區分為 2005 年至 2008 年自願性揭露與未揭露之樣本及 2009 年至 2012 年公司審計公費選擇揭露金額或級距樣本，2005 年至 2008 年樣本有些變數未顯著，但在 2009 年至 2012 年時則呈現顯著，如股權結構指標 (SI) 及公司董事會規模 (BDSIZE)。本研究認為是證券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機制後，上市櫃公司在資訊揭露政策上的一大進步。

另外 2005 年至 2008 年自願性揭露審計公費，其公司風險 (RISK)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現正相關且達顯著水準，代表系統風險越高越會揭露審計公費；然 2009 年至 2012 年審計公費選擇揭露金額或級距時，其公司風險 (RISK)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則並不明顯。因為證券主管機關於 2009 年後強制上市櫃公司一定要接受審計公費，只是揭露類型不同，故揭露類型的決定跟公司系統風險無關。

第三，加入年度為自變數後，可以得到 2006 年至 2008 年公司的審計公費揭露政策的穩定延續性，其代表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間有自願性揭露審計公費資訊的上市櫃公司，雖然政府政策改變，但是對其公司希望多資訊揭露的意願是不變的。

從實證結可以獲知影響審計公費揭露的原因，公司內部因素中的股權結構指標 (SI)、獨立董事席次比率 (INDBR)、董事會規模 (BDSIZE)、負債比率 (LEV) 與公司外部因素中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查核 (BIG_N) 與資訊揭露評鑑等級 (DS) 等因素。

伍、結論

從亞洲金融風暴與美國舞弊案件的陸續爆發之後，投資大眾對企業提供的資訊存疑，漸漸對資訊透明度與公司治理問題也成為資本市場與學術界關注之焦點。我國主管機關有鑑於美國相繼發生弊案之後，規範證券發行人若符合若干條件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希望經由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使資訊透明度提升，降低公司與投資人間的資訊不對稱，進而減少舞弊案件之發生，利於投資者做出正確決策。

2009 年是揭露審計公費資訊政策的關鍵年，由於我國是屬於門檻制度揭露會計師公費的規定，金管會於 2009 年修訂會計師公費揭露條件，公司可選擇「級距」或「金額」揭露，在法令修改前為自願性，無法針對審計公費揭露程度進一步深入探討。而 2009 年後強制性需要揭露審計公費，由於審計公費揭露程度的不同，隱含著不同的資訊意涵，對於資訊使用者有重大的意義及影響，故本研究以審計公費揭露為研究主軸，瞭解過去影響資訊揭露之因素對公司揭露審計公費程度之影響，並作為後續主管機關或實務上之參考依據。

本研究彙總過去文獻將影響資訊揭露的因素並區分為公司內部因素與公司外部因素，而研究結果顯示，2005-2008 年自願性揭露審計公費與未揭露審計公費，其公司內部因素中，獨立董事席次比率 (INDBR) 與審計公費呈現正向顯著關係，代表較高獨立董事席次會更善盡其責，要求公司揭露更詳細資訊降低資訊不對稱，保護股東及投資人的權益；負債比率 (LEV) 與審計公費呈現正向顯著關係，代表負債比率越高的公司審計公費揭露的程度越高，與過去學者及 Cullen and Christopher (2002) 提出舉債愈多之公司，為了使債權人瞭解其公司之償債能力，公司將會揭露較多資訊的觀點一致。

公司外部因素中，公司風險 (RISK) 及資訊揭露評鑑等級 (DS) 均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顯著正相關，代表當資本市場給予公司的風險越高時，高風險的公司比較願意揭露審計公費資訊。而公司在當年度獲得較高的評鑑等級，其資訊透明度越高，越傾向揭露更多資訊，故審計公費揭露之程度則會越高。另外，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查核 (BIG_N)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呈顯著負相關，代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較不希望客戶揭露過多審計公費資訊，避免削價競爭、市場失衡之情況，故會計師事務所會希望公司選擇以較低的程度方式揭露審計公費。

2009-2012 年審計公費揭露可選擇金額與級距方式，其公司內部因素中，股權結構指標 (SI)、獨立董事席次比率 (INDBR)、董事會規模 (BOSIZE) 及負債比率 (LEV)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均呈顯著正向關係，與 2005-2008 年樣本公司比較，內部因素增加股權結構指標 (SI) 及董事會規模 (BOSIZE)，代表證券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機制後，上市櫃公司在資訊揭露政策上的一大進步。

公司外部因素中，與 2005-2008 年樣本公司比較除公司風險 (RISK) 與審計公費揭露程度則並不明顯外，代表 2009 年開始強制一定要揭露審計公費惟不限揭露形式，而揭露類型的決定跟公司系統風險無關，其他如資訊揭露評鑑等級 (DS)、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查核 (BIG_N) 結果皆相同。

綜上所述，影響我國審計公費揭露程度之因素包含了股權結構指標 (SI)、獨立董事席次比率 (INDBR)、董事會規模 (BDSIZE)、負債比率 (LEV) 及公司外部因素中的是否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查核 (BIG_N) 與資訊揭露評鑑等級 (DS) 等因素，而從 2005-2008 年公司樣本及 2009-2012 年公司樣本實證結果的差異，可以瞭解政府政策對於公司治理機制的重視，更能促進公司資訊透明度的提昇。

本研究選擇股權結構指標、獨立董事比例、董事會規模、負載比率、企業風險、查核事務所規模及資訊揭露評鑑等級為變數，利用台灣新報資料庫的公司，探討影響我國審計公費揭露程度的因素，是否有其他因素是不再台灣新報

資料庫內，是本研究的研究限制。再者，本研究未針對強制揭露審計公費金額的公司進行討論，未來研究可針對強制揭露審計公費金額公司做進一步討論。

參考文獻

- 何威德，1998，從系統風險面探討我國部門別報導之增額資訊內涵，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垂昌、莊清驤，2010，獨立董監事、公司資訊透明度與公司價值之關聯性，中山管理評論，第 18 卷，第 4 期：949-1008。
- 周建新、林宗得，2005，資訊透明度對企業價值增額解釋能力之研究，會計與公司治理，第 2 卷，第 2 期：25-46。
- 柯承恩，2002，藉公司治理提升高階管理競爭力，會計研究月刊，第 201 期：12-13。
- 陳冠宙、陳育成、陳雪如，2005，影響上市公司網站資訊透明度因子之實證，會計與公司治理，第 2 卷，第 1 期：33-59。
- 陳瑞斌、許崇源，2007，公司治理結構與資訊揭露之關聯性研究，交大管理學報，第 27 卷，第 2 期：55-109。
- 葉銀華，2002，從台灣上市公司網站資訊揭露看透明度，會計研究月刊，第 200 期：70-77。
- 葉京怡，2010，企業提升資訊透明度能否降低資金成本，修平學報，第 20 期：17-34
- 廖益興、陳彥綺與王貞靜，2011，年報資訊揭露與資訊不對稱：來自私有資訊交易之證據，經濟研究，第 41 期：45-96。
- Ahmed, K. and Courtis. 1999. Association between corporate characteristics and disclosure levels in annual reports: a meta-analysis.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31 : 35-61.
- Barako D G., Hancock P. and Izaan H. Y. 2006 . Factor Influencing Voluntary Corporate Disclosure by Kenyan Companies. *Corporate Governa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14(2): 691-730.
- Beaver, W. H., 1998. *Financial reporting: an accounting revolution*. 3rd Edition, Prentice-Hall, Engelwood Cliffs, NJ.
- Botosan, C. A. 1997. Disclosure level and the cost of equity capital. *The Accounting Review* 72(3) :323-349.
- Bradbury, M. E. 1992. Voluntary disclosure in financial segment data: New Zealand evidence. *Accounting and Finance* 32(1):15-26.
- Chen, C. J. P. and Jaggi, B. 2000. Association betwee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s,

Family Control and Financial Disclosures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9(4): 285-310.

Chow, C. W., & Wong-Boren, A. 1987. Voluntary financial disclosure by Mexican corporations. *The Accounting Review* 62 (3): 533-541.

Cooke, T. E. 1991. An assessment of voluntary disclosure in the annual reports of Japanese corpor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Education and Research* 26 (3): 174-189.

Core, J. E., Holthausen, R. W., and Larker, D. F. 1999. Corporate Governanc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ompensation, and Firm Perform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51(3): 371-406.

Cullen, L., and T. Christopher 2002. Governance disclosure and firm characteristics of listed Australian mining compan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Studies* 10 (1): 37-58.

De Angelo, L. E. 1981. Auditor Size and Audit Qua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3): 183-199.

De Andres, P., Azofra, V., and Lopez, F. 2005. Corporate Boards in OECD Countries: Size, Composition, Functioning and Effectivenes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13(2): 197-210.

Eng, L. L. and Mak, Y. T. 2003.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Voluntary Disclosur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2(4): 325-345.

Fama, E. F. and Jensen, M. 1983.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6(2): 301-326.

Forker, J. J. 1992.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disclosure quality.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22 (86): 111-124.

Frankel, R., Johnson, M., and Skinner, D. J. 1999.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conference calls as a voluntary disclosure medium.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7(1): 133-150.

Gelb, D. 1999, Accounting disclosures and corporate payout policy: Special dividends vs. stock repurchas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14: 385-399.

Gul, F. A. and S. Leung. 2004. Board Leadership, Outside Directors' Expertise and Voluntary Corporate Disclosur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3(5): 351-379.

- Haniffa, R. M. and Cooke, T. E. 2002. Cultur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Disclosure in Malaysian Corporations. *ABACUS* 38(3): 317-349.
- Hart, O. D. 1995. Corporate Governance: Some Theory and Implication. *The Economic Journal* 105(430): 678-689.
- Hossain, M., Perera, M. H. B., and Rahman, A. R. 1995. Voluntary Disclosure in the Annual Reports of New Zealand Compan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Accounting* 6(1): 69-85.
- Ho, S. S. M. and Wong, K. S. 2001.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s and the Extent of Voluntary Disclosur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uditing & Taxation* 10(2): 139-156.
- Lang, M. H. and R. J. Lundholm. 1996. Corporate disclosure policy and analyst behavior. *The Accounting Review* 71 (4): 467-492.
- Leftwich, R., Watts, R., and Zimmerman, J. 1981. Voluntary Corporate Disclosure: The Case of Interim Repor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9(1): 50-77.
- Malone, D., Fries, C., and Jones, T. 1993.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Extent of Corporate Financial Disclosure in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8(3): 249-273.
- Meek, G. K., C. B. Roberts and S. J. Gray. 1995. Factors influencing voluntary annual report disclosures by U.S., U.K. and continental Europea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6(3): 555-572.
- Naser, K. 1998. Comprehensives of disclosure of non-financial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Amman financial marke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erce and Management* 2(8): 88-119.
- Raffournier, B. 1995. The Determinants of Voluntary Financial Disclosure by Swiss Listed Companies.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4(2): 261-280.
- Robb, S. W. G., L. E. Single and M. T. Zarzeski. 2001. Nonfinancial disclosures Across Anglo-American countr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uditing & Taxation* 10(1): 71-83.
- Rosenstein, S. and Wyatt, D. S. 1990. Out Side Directors, Board Independence and Shareholder Wealth.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6(2): 175-192.
- Ruland, W., and B. E. Georgem. 1990.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disclosure of managers' forecas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Jul. 65(3): 710-721.

Shyy, G. and V. Vijayravan. 1996. *Is a supervisory board valuable? The French evidence*. Manuscrip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iwan.

Spencer, A. C. 1983. *On the Age of the Organization: The Role of the Outside Director* New York: John Wiley.

Jensen, M. C. and Ruback, R. S. 1983. The Market for Corporate Control: the Scientific Evide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1(1-4): 5-50.

King, R., Pownall, G., & Waymire, G. 1990. Expectations adjustment via timely management forecasts: Review, synthesis, and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9:113-144.

OECD, 1999,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Wallace, R. S. O., K. Naser and A. Mora. 199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mprehensiveness of corporate annual reports and firm characteristics in Spain.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25 (97): 41-93.

World Bank 1999 *Corporate Governance: A Framework for Implementation: Overview*.

Wright, D.W. 1996. Evidence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Corporate Governanc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Qua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會計與公司治理

徵稿規則

1. 論文以中英文撰寫皆可。
2. 中文摘要以350字、英文摘要以200字為限，關鍵詞不超過5個。
3. 論文包括封面頁、摘要頁、正文、註釋、附錄及參考文獻，並請依序編入頁碼。作者姓名及相關資訊只能出現於首頁。
4. 封面頁請包括中英文論文名稱、作者姓名、服務機構名稱。並附上聯絡地址、電話、傳真及E-mail。
5. 論文編撰格式請參照本刊「論文編撰格式說明」。
6. 論文將由兩位專家學者匿名評審。
7. 恕不接受已發表或已投其他國內外期刊之論文。來稿經本刊發表後，作者須同意非專屬授權予出版單位做下述利用：
 - (1)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 (2)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 (3)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 (4)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8. 本期刊為半年刊，每年6月及12月出刊。
9. 來稿請以電子郵件將論文全文（word檔及pdf檔）以附檔方式寄送至 jacg@fcu.edu.tw（主旨標註：投稿會計與公司治理期刊論文<篇名>）
10. 論文被接受後，須按本刊之編排格式排版，並將論文檔案寄回。
11. 來稿發表後由本刊贈期刊一份及抽印本二十份。
12. 「會計與公司治理」聯絡人：游鎧笛先生
電話：04-24517250 轉4207
傳真：04-24516885
E-mail：jacg@fcu.edu.tw
網址：<http://jacg.rd.fcu.edu.tw>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Submission Guide

1. Manuscripts can be written eith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
2. Manuscripts should include an abstract of about 200 words (in English) or 350 words (in Chinese) and up to five key words.
3. Manuscripts should include cover page, abstract page, subject, footnote, appendix, and reference. All pages should be numbered consecutively. To assure anonymous review, authors should not identify themselv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papers (except the cover page).
4. The cover page of the manuscript should conta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1) the title; (2) name(s) and institutional affiliation(s); (3) the address, phone and fax numbers, and e-mail address of the author to whom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5. The Chinese manuscript should follow the preparation guidelines of this journal, and the English manuscript should follow the preparation guidelines of *The Accounting Review* (published by the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6. Manuscripts will be reviewed by two anonymous professional scholars.
7. Manuscript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by another journal or publisher should not be submitted. If the manuscripts being accepted by th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UBLISHER, the Author hereby grants a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the PUBLISHER to:
 - I. publish the ARTICLE by paper or digital format;
 - II. digital archive, reproduce, transmit publicly by Internet, or authorize users to download, print, browse, or conduct other sales or service providing of database;
 - III. gran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or other database providers a sublicense to collect the ARTICLE, for the purpose of service providing, in its database;
 - IV. change the format of the ARTICLE to meet the system requirement of each database.
8. The journal is published semiannually in June and December.
9. Manuscripts should be submitted via email with both MS Word format and PDF format attachment, and send mail to: <jacg@fcu.edu.tw> [Subject: Submitting to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Title of the essay)].
10. Upon acceptance of an article, any manuscript which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preparation guidelines of the journal may be returned for the necessary revision before publication.
11. One copy of the journal along with 20 reprints of each paper will be supplied free of charge to the corresponding author.
12. Corresponding information: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Feng Chia University
100 Wenhwa Rd., Seatwen Taichung, Taiwan 40724, R.O.C.
Telephone: 886-4-24517250 ext.4207
Fax: 886-4-24516885
E-mail: jacg@fcu.edu.tw
<http://jacg.rd.fcu.edu.tw>

論文編撰格式說明

一、一般事項

1. 稿件以 A4 紙從左而右橫式打寫，全文行間的距離為固定行高 18pt。稿件左緣留 3 公分、右緣留 2.5 公分之空間，上緣留 3 公分、下緣留 2 公分之空間，段落間距為上下（與前、後段距離）各 0.5 列（即 6pt）。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
2. 論文應盡量簡潔，中文稿本文以不超過 15,000 字、英文稿本文以不超過 7,000 字為原則。論文需附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以不超過 350 字、英文摘要以不超過 200 字為原則，關鍵詞不超過 5 個，每英文關鍵詞之第一個字母大寫，其餘小寫。
3. 論文稿中任何地方應避免直接或間接提及作者本人姓名或身份，以便於評審作業之公平。若為單一作者，不得使用「我們」字眼。
4. 稿件封面需註明文章名稱、作者姓名、工作單位、聯絡資料、感謝詞（若無亦可）及作者是否願意將資料提供他人使用。
5. 中文稿中之英文詞及括弧內之英文對照，除固有名詞外一律小寫。
6. 稿件頁次（包括正文、附錄、參考文獻）應連續編號。

二、內文之編撰

1. 內文段落之排序：第一節為「緒論」或「前言」（introduction），最後一節為「結論與建議」（conclusion 或 summary），中間為主文，最後為「參考文獻」（references）。若有「附錄」（appendix），則列示於「結論與建議」與「參考文獻」之間。
2. 字型大小：除另有規定外，以中文撰寫者，內文之中、英文字型皆為 13 號字，中文摘要及「參考文獻」段之中文字型為 13 號字，英文摘要及「參考文獻」段之英文字型為 12 號字。以英文撰寫者，除中文摘要之字型為 13 號字外，其餘皆為 12 號字。
3. 以中文撰寫者：大標題應置中、粗體、16 號字、與前、後段距離各 0.5 列，次標題為靠左對齊、粗體、14 號字、與前、後段距離各 0.5 列，再次標題為靠左對齊、13 號字、與前、後段距離各 0.5 列。
各段落之標明，請按下列順序排列：壹、一、1、(1)、A、a。

舉例如下：

壹、前言（置中、粗體、16 號字）

一、事件研究法（靠左對齊、粗體、14 號字）

1. 初步測試（靠左對齊、13 號字）

(1)（靠左對齊、13 號字）

若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附錄，則附錄亦須編號，如「附錄一」（置中、粗體、16 號字），並儘可能加標題。

4. **以英文撰寫者**：大標題均採大寫，其後標題僅每一個字（介係詞除外）之第一個字母為大寫，且文字與標題號碼間須空一格。大標題應置中、粗體、15 號字、與前、後段距離各 0.5 列，次標題為靠左對齊、粗體、13 號字、與前、後段距離各 0.5 列，再次標題為靠左對齊、12 號字、與前、後段距離各 0.5 列。各段落之標明，請按下列順序排列：1、1.1、1.1.1。

舉例如下：

1. INTRODUCTION (置中、粗體、15 號字)

3.3 Definition of Variables (靠左對齊、粗體、13 號字)

3.3.1 Corporate Value

附錄之編號為 APPENDIX 1、APPENDIX 2、... (置中、粗體、15 號字)。

5. 翻譯名詞及縮寫之用法

- (1) 文中第一次提及特定中文翻譯名詞時，須附英文原名，其後再出現時，不必再附加英文原名。
- (2) 中文稿中之英文名詞及括弧內之英文對照，除固有名詞外一律小寫。
- (3) 中文次標題後若附加英文專有名詞，則每一個字（介係詞除外）之第一個字母應大寫，若英文名詞為出現在其後標題時，則不必大寫。

舉例如下：

一、盈餘管理 (Earnings Management)

1. 財務專家 (sophisticate users)

- (4) 採用縮寫時，應於該字第一次出現時說明，例如，在美國發行之存託憑證稱為 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s (簡稱 ADR)。一旦決定採用簡稱，必須前後一致，不可將全名及簡稱交換使用。

6. 公式或迴歸式之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 13 號字，與前、後段內文距離各為 0.5 列，縮排 2 字元，各式編號以 (1)、(2)、.....排序，編號置右邊緣。

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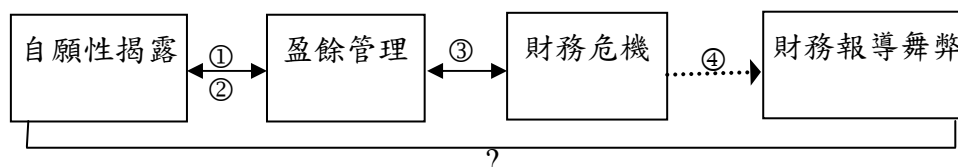
$$E[g(X)] = \Sigma\Sigma\dots\Sigma g(X)f(X) \quad (1)$$

7. 圖與表之處理

- (1) 圖與表請穿插於主文中，與前、後段內文距離各為 0.5 列，其標題均為粗體、置中。英文稿之圖 (Figure) 標題與表 (Table) 標題，除介係詞、冠詞外，每一個字之第一個字母均採大寫。
- (2) 圖與表之標號，中文稿以國字數一、二、.....連續編號，英文稿以阿拉伯數字 1、2、.....連續編號。
- (3) 圖標題置於圖之下方，表標題置於表之上方；若有文字說明，置於圖、表之下方，字體以 9 號字為原則。

- (4) 表之格線以二橫線或三橫線為原則，表中不要有直線。若使用二橫線型式，線條寬度為 1.5pt；若使用三橫線型式，上下線條寬度為 1.5pt，中間線條寬度為 0.5pt，

舉例如下（圖）：



圖二 自願性揭露與財務報導舞弊之關連性

舉例如下（表）：

表二 各變數 Pearson 相關係數(n=102)

	FREQ	DHEALTH	GROWTH	RISK
FREQ	1.000	0.151 (0.130)	0.116 (0.200)	0.072 (0.430)
DHEALTH		1.000	-0.193** (0.050)	-0.268*** (0.010)
GROWTH			1.000	-0.033 (0.720)
RISK				1.000

註：括弧內數字為p值，***及**分別代表1%及5%的顯著水準。

8. 附註採 10 號字，置於頁底，舉例如下：

經濟部已再次研擬修公司法²

² 請參閱中國時報 2007.04.26-「管理私募基金債，經部擬修公司法」一文。（10 號字）

三、文獻引用

- 同時引用數篇文獻時，應按出版時間先後次序排列，但同一人有兩篇以上時，則列在一起，例如，Hayton (2005, 2006)。另引用之作者名字置於括弧外或內，視情況而定。
 - 置於括弧外，例如，Rowbottom, Allam and Lymer (2005) 的研究發現，公司於網站部落格發佈訊息遂成為一種最有效率的溝通橋樑。
 - 置於括弧內，例如，用以掩飾財務困境之窘況，此時盈餘管理行為亦會暴增（林嬋娟、洪櫻芬與薛敏正 1997）
- 三個以上之作者時，正文第一次引用時須列出所有作者，第二次以後引用只須列出第一位作者，例如，(Rowbottom et al. 2005)。

3. 同一作者同一年度有兩篇或兩篇以上時，以 a、b、c、... 表示，例如，(Riahi-Belkaoui 1999a, 1999b)。
4. 引用文獻若同時包含中、英文，中文在前，英文在後，並依年度排列。
5. 引用文獻之出版年度一律以西元列示，例如，絕大部份均為財務性有關之資訊(金志遠 2000；周建宏 2007)。
6. 引用文獻來自機構之出版物時，該機構名稱可用縮寫，例如，(AICPA Cohen Commission Report 1977)。
7. 除非會造成誤解，在中英文引註頁碼時，不使用"第...頁"、"p." 或"pp."，例如，周建宏(2007, 58) 或 Debreceny et al. (2002, 371-394)。

四、參考文獻

1. 僅列出文中已引用者，中文文獻列於前，英文文獻列於後。
2. 中文文獻依作者(第一作者) 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英文文獻則依作者(第一作者) 姓氏字母順序排列。作者英文名字用縮寫，而不用全名，多位作者並列時，請依姓名(縮寫)，名(縮寫) 姓，名(縮寫) 姓之方式編排。
3. 出版年度置於作者名字之後，其後再接文章篇名、期刊名稱(英文期刊以斜體字標示，需完整表示不得加以簡化)、期數、卷數(以月份或季別優先，查無資料者略)、頁次；或其後再接書名、出版地及出版社。

舉例如下：

林嬋娟、洪櫻芬與薛敏正，1997，財務困難公司之盈餘管理實證研究，管理學報，第 14 卷第 1 期：15-38。(第二行凸排 2 個字元)

李冠皓與鍾俊文，2005，ECB 轉換價與股價報酬率之探討，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第 52 期：192-140。

吳春光，2005，可轉換股權之有價證券的問題，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財金(評) 094033 號。

馬嘉應譯，Dipiazza, S. A., and R. G. Eccles. 2003，財務報表革命-公司治理的徹底解決方案，商周出版社。

Eining, M. M., D. R. Jones, and J. K. Loebbecke. 1997. Reliance on decision aids: An examination of auditors' assessment of management fraud.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16(2): 1-19. (文章篇名除字首為大寫外，其餘均小寫)

Debreceny, R., G. L. Gray, and A. Rahman. 2002. The determinants of internet financial report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1: 371-394.(查無月份或季節得略)

Watts, R., and J. Zimmerman. 1986. *Positive Accounting Theory*. Prentice-Hall Inc. (書名以斜體字標示)

「會計與公司治理」期刊評審辦法

- (一)、本期刊來稿之評審由編輯委員及相關領域之學者擔任。
- (二)、評審委員之遴聘由編輯委員決定之。
- (三)、文章內容與本刊性質及方向顯有不合者，逕予退還並建議改投其他刊物。
- (四)、每篇文章至少由兩位專家學者評審,除了陳述審查意見之外並於下述四項審查建議勾選其中一項：
- 1.接受。
 - 2.修正後接受。
 - 3.修正後再審(送交原審查人)。
 - 4.不宜接受。
- (五)、審查意見之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接受	修正後接受	修正後再審	不宜接受
第一位評審意見	接受	刊登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第三位評審*
	修正後接受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第三位評審*
	修正後再審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	再行複審	退稿
	不宜接受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退稿	退稿

* 關於第三位評審意見如為「接受」或「修改後接受」時，將採兩位正方評審意見予以刊登；如第三位之評審意見為「修正後再審」或「不宜接受」，本刊將採兩位負方評審意見予以退稿。

- (六)、是否刊登文件事關投稿人權益，本刊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函送投稿人，並說明處理方式。
- (七)、作者須以表列方式分別就審查人的建議回覆修改之章節或說明無法修改該項建議之理由。
- (八)、評審作業相關人員對評審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九)、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published semiannually by the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Feng Chia University and Feng Chia Accounting Educational Foundation. The Journal provides a forum for the publication of high-level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accounting manuscripts with academic significance in terms of their originality and contribution. Correspondence may be addressed to The Editor,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Publisher:	Yuan-Tong Lee	(Feng Chia University)
Editor:	Nien-Su Shih	(Feng Chia University)
Executive Editor:	Chan-Jane L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ditorial Board:	Chan-Jane L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en-En K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ia-Ying Ma	(Soochow University)
	Chunghuey Hua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hung-Yuan Hsu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yan-Long Jan	(Soochow University)
	Frederick H. Wu	(University North Texas)
	Fujiing N. Shiu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Gene C. Lai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Han-Min Wang	(Feng Chia University)
	Hsiang-Tsai Chiang	(Feng Chia University)
	Kuei-Tuan Chen	(Feng Chia University)
	Pao-Long Chang	(Feng Chia University)
	Ruey-Dang Cha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Sou-Shan Wu	(Chang Gung University)
	Su-Ming L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omas W. Li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Tin-Gji Lin	(Feng Chia University)
	Tsing-Zai Wu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zy-Yih Hsiao	(Feng Chia University)
	William Wei-Min Sheng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Wei-Heng Lin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Yi-Mien Li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Yu-Cheng Ch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Yu-Chih Lin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Yuan-Tong Lee	(Feng Chia University)

Subscription: The subscription fee is US\$10.00 per issue. Charge includes surface delivery to all countries. Claim for missing issues will be honored, free of charge, if made within four months after the publication date of the issue.

Submission: Authors should submit three double-spaced, one-sided copies of the manuscript and follow the format of the Accounting Review. A cover page or title page should indicate the author to whom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All papers are subject to blind review.

Editorial Address:

The Editor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Feng Chia University
100 Wenhwa Rd., Seatwen Taichung, Taiwan 40724, R.O.C.
Telephone:886-4-24517250 ext.4207
Fax:886-4-24516885
E-mail:jacg@fcu.edu.tw
<http://jacg.rd.fcu.edu.tw>